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 年 第 16 期

(总第 721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
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6 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4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把握专项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标准规范、工作流程、责任分工和追责要求，加大宣传教育和工作推进力度，以“钉钉子”的精神和“一根筋”的较真劲，坚定扛起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深、准、狠”总要求和“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各项工作，坚决守护群众安康，确保宁夏长治久安。各地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制定配套文件和落实办法，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农村地区参照执行）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

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 2023 年 12 月底，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清零；餐饮等商业用户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100%，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6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力争达到 100%；推动全区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建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到 2024 年 6 月底，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

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4年底，推动全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1987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5个地级市建成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到2027年底，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市场经营更加有序，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燃气经营环节安全水平。

1. 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燃气市场准入管理，严格审查企业经营、人员证书、工程建设、设备检验、消防审验、安全管理制度等许可条件，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对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实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加强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燃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企业，积极培育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城镇燃气市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2. 强化气源生产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 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重点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巡检、人员培训、维护保养、值班值守、应急抢险、入户安检、客户服务、“三类人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责任等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大对未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或

安全风险分级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等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复核燃气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协议情况，严格落实实名制购气制度。监督燃气企业按标准实施燃气加臭，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制度，开展安全用气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规范入户安检记录。加大对跨区域输送气瓶、将经营性气源售卖给没有经营许可的企业或个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企业的安检频次，切实规范经营秩序。[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

（二）提升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安全水平。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管理。严格核发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验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监督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充装作业人员能力水平。严格执行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规定，规范气瓶使用登记、标识管理以及充装现场管理，提升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监督燃气企业落实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维护制度。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充装行为和充装未经检验合格、非自有、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气瓶，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行为，严禁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为无经营许可企业充装气瓶，坚决杜绝非燃气企业气瓶通过挂靠在燃气企业名下进行非法充装等行为，依法清理取缔“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查处的气瓶应当移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三）提升燃气运输配送环节安全水平。

1. 确保燃气管道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施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燃气管道进行施工前告知并申请监督检验。严厉打击燃气设施新建、改

建、扩建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和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监督管道天然气企业严格落实巡线制度，及时发现、处置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更新、补齐燃气管道地面标识标志。对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开展滚动排查，及时整治。大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点对运行期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并实施改造。督促燃气企业健全完善防止第三方破坏管道制度，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

2. 规范液化石油气气瓶配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严惩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取得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为。制定自治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地方标准，统一车型、规格、配置等内容。制定自治区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销售管理、使用环境等内容。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制定并实施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安全管理规范，加强配送人员、配送车辆管理，配送人员佩戴记录仪、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配送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实现全时空监管，做到可视可溯，推动实现气瓶标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入户安检统一“四个统一”标准。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配送人员应当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严禁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超范围经营。加强对燃气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四）提升燃气用户使用环节安全水平。

1. 强化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常态化开展餐饮、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酒店、商住混合体、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用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

全。加快推进餐饮企业“瓶改管”“气改电”进度。监督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分开放置，严禁使用双气源，严禁高层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使用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严禁燃气用户同时使用甲醇等生物油制品。依法严厉处罚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对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要严格审核用气条件。[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把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及群租房、出租屋等作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不符合标准的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超期、未安装燃气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和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五）提升燃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安全水平。整顿燃气设备及配件市场秩序。各地要强化专项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增加抽检批次和频次，全面整顿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严厉打击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不具备生产条件及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气瓶、压力管道、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控制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依法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回收并移交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从源头上管控好瓶、灶、管、阀等产品质量，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使用环节。[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

(六) 提升燃气安全预警和应急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各级燃气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评估预案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应急救援队伍, 配强各类专业人员, 配齐抢险抢修器材和物资, 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定期演练要求, 督促各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强化一线班组和巡检、抢险、操作人员对切断泄漏气源、确定燃气泄漏点及泄漏量、降低现场混合气体浓度、划定警戒范围、快速疏散现场人群等应急处置的熟练度, 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牵头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单位: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财政、消防、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负有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的部门]

(七) 提升智慧燃气建设水平。

1. 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5G等信息化技术手段, 构建精确感知、动态监测、实时反馈、远程操控的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连通, 实时共享、推送燃气安全监测数据。结合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推动企业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 加大燃气管网运行、燃气风险隐患点、气瓶充装、运输等重点防护目标监测, 实现预警、研判等功能, 加快燃气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管控转变。[牵头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单位: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2. 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搭建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系统, 与气瓶充装、配送等管理系统相连通, 归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站点)、气瓶充装、检验基础信息, 以及储存和配送企业、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用户等信息, 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各环节线上监管, 做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保障液化石油气气瓶本质安全。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 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线上购气、线上派单配送制度, 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

输部门, 配合单位: 公安、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主任,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分析研判城镇燃气安全形势,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 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研究解决城镇燃气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统筹协调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各市、县(区)相应成立本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 统筹推进属地燃气安全工作。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 推动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建立动态、精准跟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机制, 及时对标国家最新要求, 对燃气安全工作重点、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进行充实完善、调整优化, 确保国家燃气安全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 完善法规制度。抓紧推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细化部门职责, 强化燃气企业主体责任与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落实, 完善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罚则。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强化企业、人员管理。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制定全区城镇燃气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精准判定燃气安全风险,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制定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 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明确用地支持政策, 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

(三) 严格责任追究。在城镇燃气安全领域从严落实责任, 从严倒查责任, 从严追责问责。

1.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 存在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 依法依规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按规定实行行业或职业禁入; 对因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制度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对存在违反燃气经营、液化

石油气充装、燃气运输配送、燃气使用、燃气具生产销售等环节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燃气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燃气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燃气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燃气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燃气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燃气安全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实现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管控，推动餐饮经营场所逐步完成“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筑牢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核准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

市场。加强取得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市场准入和处罚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二) 加强充装环节监督管理。督促充装单位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石油气，并按规定进行加臭处理，保证燃气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全部气瓶纳入追溯系统统一管理，对所有气瓶实行生产、充装、储存、运输、使用、检验、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督促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充装各项规定，提升充装作业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 加强运输配送管理。按照《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排查整治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使用货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对使用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配送的，要对配送工具及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加强监管。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车辆及人员统一设置标志标识、配戴记录仪、安装定位系统、实施全时空监管，做到可视可溯。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配送人员应当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四) 加强用气环节管理。加强餐饮经营企业、居民等燃气用户安全监管，督促燃气用户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和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对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对拒不安装报警装置、自闭阀或安装使用伪劣产品等导致用气环境不安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依法暂停供气，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负责燃气用户的燃气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严格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强化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技术防控，严格执行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的规定，明确1人—2人作为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推动加快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管道天然气或电灶具进度。[责任单位：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五)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准入许可、产品质量、现场管理、气瓶运输、消防设施、安全使用等环节排查整治工作，排查的隐患要列清单、建台账、明措施、限时间、促整改、回头看。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向燃气用户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单阀”气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检验，从源头上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统筹安排好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单

阀”气瓶替换“双阀”气瓶工作，有“双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需求的工业企业，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现场核查符合用气安全规范的，可继续配送并重点监管。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提高管理水平，构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消防部门]

(六)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治理无证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治“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切实防范化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重点整治无证充装、跨企业充装，充装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不落实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制度以及使用超期未检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连接软管、调压阀等违法违规行为，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瓶装液化石油气，承运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部门]

(七) 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和检查要点，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优化升级信息化追溯系统，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分级负责原则，归集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气瓶充装及检验、经营企业（站点）基础信息，构建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督促企业完善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八) 优化市场布局。按照“减数量、增质量、提效率、强监管”要求，统筹规划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设施布局、建设时序、保护范围、数量分布等，积极培育社会责任感强、群众信得过、综合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逐步形成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

市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精心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跟进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明确目标任务，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取得实效。

(二) 建立联动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由燃气管理部门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推动形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合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督导检查，加大抽查力度，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对各地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规范

化、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进一步强化指导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 强化责任追究。

1.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深化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全链条各环节风险隐患，整治清零重大事故隐患，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把准入环节标准。

1. 严格落实“禁限控”。强化源头管控，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

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坚决禁止引进已淘汰的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高风险项目进区入园。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2.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落实东部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制度，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督促“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落实专业技术和安全管理团队配备规定，精细化工项目依法开展反应风险评估。严格审批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处置项目。[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严控生产环节风险。

1. 强化工艺安全管控。紧盯煤化工、油气

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等四类重点化工企业，聚焦苯乙烯、丁二烯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硝化、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光气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加强对工艺参数实时监测预警管理。排查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联锁旁路、停用等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鼓励反应安全风险等级3级及以上硝化企业逐步开展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改造。对未完成“四清零”隐患整改的精细化工企业，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强化设备安全管控。督促企业选用符合设计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对关键设备装置在线监测，定期检查机泵、阀门、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确保动、静设备运行可靠。停止使用无法安全运行的装置设备，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依法淘汰退出；对投产运行超过20年的化工装置、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对高风险、较高风险老旧装置分类落实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3. 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加强对企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八大特殊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及作业过程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作业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试生产“三查四定”制度，认真开展装置开停车前的安全条件检查确认。指导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存在易燃易爆、剧毒物料泄漏风险装置部位的作业人数。[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三）严控储存环节风险。

1. 紧盯重大危险源。提升企业不间断监测、采集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能力，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的依法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督促化工企业重大危险源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组织“三类包保责任人”按规定频次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2. 紧盯危险化学品仓库。督促企业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对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开展设计、组织验收。对企业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治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禁忌物混存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

（四）严控经营环节风险。

1. 严查经营资质。督促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销售的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大对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随机抽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不符合许可条件、经营场所与许可地址不一致的企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2. 严查违法经营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执行落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安全监管系统录入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五）严控运输环节风险。

1. 严管装卸车作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装卸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要求，作业前认真核查记录车辆“三证”、确认装卸设施完好性和接口连接可靠性，作业结束后及时恢复装卸系统，监护人员现场监护；涉及压力容器充装的，操作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2. 严管车辆技术条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检验规定，规范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全过程记录车辆运行轨迹。[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严管道路通行秩序。聚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风险治理，依法整治未经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挂靠经营等行为。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行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六）严控使用环节风险。

1. 突出使用流向管理。对作为原料继续用于化工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对用于脱硫

脱硝、污水处置等装置设施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从严管理。对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要求，防范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

2. 突出使用人员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其掌握本岗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理化特性和使用规程，熟悉本岗位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等常见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置方式，熟练使用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器材。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剧毒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严防剧毒化学品流失。〔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

（七）严控废弃处置环节风险。

1. 严格执行处置规定。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规定，不得超量、超期储存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打击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2. 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督促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企业根据风险特点配备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以及压力、温度监测等必要的安全设施，严防发生事故。〔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八）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应急演练。紧盯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督促其他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本单位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

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聚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其依法建立专

（兼）职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聚集区配套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化工企业的县（市、区）建立专业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同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

（九）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坚决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制度，确保“查改督销”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2. 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三非企业”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升专业化能力。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建立完善自治区专家指导服务常态化帮扶机制，指导督促危化品重点县落实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提高全区危化行业专业化检查、专业化指导、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坚持分类指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按照“红、橙、黄、蓝”标准划分四级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市场准入、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废弃处置、应急救援等环节和领域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

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级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

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深化全区煤矿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紧盯煤矿项目准入、复工复产等重点环节，突出瓦斯、水害、火

灾、顶板、煤尘等五大灾害治理，聚焦动火、爆破、采掘、检修等危险作业管理，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应急演练等安全基础，有效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3年内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控。

1. 严格项目准入。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对产能、开采深度不符合要求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审批。严格煤矿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加强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严格复工复产。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复工复产；被责令停工停产煤矿未完成隐患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严格落实长期停工停产煤矿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责任，严防擅自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二）强化灾害治理。

1. 强化瓦斯治理。落实瓦斯“零超限”和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严格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瓦斯抽采达标管理，加强瓦斯监测预警处置，对发生瓦斯超限的按规定立即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并比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强化水害治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煤矿配备水害防治所需的人员设备，综合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防治措施，加大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力度，严禁以“探巷”等名义破坏防隔水煤（岩）柱。发现透水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强化火灾治理。监督煤矿加强井下火灾监测监控和火区管理，督促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指导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的煤矿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严防机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引发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强化顶板治理。煤矿巷道掘进严格按照设计及时进行支护，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加强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强化顶板破碎等特殊地段支护，对可能影响采掘作业安全的裂隙等地质构造，采取预注浆等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强化煤尘治理。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综合防尘、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等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在运输转载点等易产生煤尘地点必须安设除尘装置。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煤矿，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必须安设隔爆设施。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每年进行1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1. 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加强煤矿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的监督检查，动火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加强爆破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爆炸物品运送、存储、发放、使用规定和爆破作业“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在有瓦斯或煤尘爆炸危险的采掘工作面，要采用毫秒爆破。〔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加强采掘作业管理。采煤工作面保持至少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灾害严重矿井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20人；灾害严重矿井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16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加强设备检修管理。督促煤矿井下不得带电检修、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检修或搬迁前，必须切断上级电源检查瓦斯，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必须闭锁，并悬挂警示牌。对带有储能元件的电气设备，切断电源后应经充分放电，方可检修。〔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加强边坡和钻爆管理。露天煤矿按照设计规定确定边坡角度、台阶高度、平盘宽度，严禁“半边山、一面墙”开采。加强边坡监测预警，定期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或出现滑动迹象时，必须立即撤出作业人员，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爆破作业必须在白天进

行，严禁在雷雨时进行。〔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推动煤矿标准化达标创建。加强标准化动态监管，出台自治区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地方标准，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发展实施方案，推行新建煤矿智能化设计。到2025年，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12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基本实现自动化或智能化。推广应用辅助系统无人化、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化成熟技术装备。〔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教育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加强应急救援处置。推动煤矿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强化预案演练，加强企业全员安全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救援培训，确保每1名从业人员熟悉灾害发生预兆和逃生路线，确保每1名人井人员佩戴的自救器完好，并正确使用。〔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商共抓、联合执法机制，每季度开展1次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加强监管执法，聘请专家技术团队，综合运用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执法检查。

（二）强化“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活动和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从快办理非法盗采，不报、谎报事故等涉嫌犯罪案件。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

（三）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

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等职责，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的事项进行抽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产煤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企业、政府、部门法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考核，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1. 对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未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的，进行爆破、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煤矿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

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现就加强全区非煤矿山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紧盯矿山准入、复工复产、爆破作业三个关键环节，从严管控露天矿山高度、角度、宽度，抓好地下矿山规范开采、通风质量、单班人数三个重点，不断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安全生产三个关口。

1. 严把矿山准入关。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把好矿山采矿许可审批关。坚持整体开发，以等高线划定矿界，避免以自然山脊线为界设置采矿权，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高陡边坡治理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2. 严把复工复产关。严格执行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落实验收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对违规擅自复工复产的矿山，责令停产整改。对长期

停工停产矿山，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严把爆破作业关。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从事爆破作业要具备相应爆破作业资质，不能超范围、超能力实施爆破，建筑石料等矿山要采用中深孔爆破，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二）从严管控露天矿山“三度”。

1. 强化高度管理。强化对现状高度60米及以上边坡安全监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设计进行生产建设，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消除角度风险。加强非煤矿山企业采掘过程安全管理，经常性检查采场边坡，及时清除浮石滚石，坚决杜绝“伞檐”，确保工作帮坡角不大于设计角度。指导企业及时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当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运输道路、设置挡车墙，保障车辆通行及会车安全。[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严守宽度标准。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

台宽度不小于6米，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8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抓好地下矿山三个重点。

1. 重点抓好规范开采。监督地下非煤矿山落实开采顺序、采场布置、采场参数、矿（岩）柱留设和首采中段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督促企业按设计布置安全出口，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间距不得小于30米；严格设置路标，指导井下作业人员熟悉安全出口。严格执行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以及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四不像”等车辆下井运输矿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重点管控通风质量。地下非煤矿山要采用机械通风，保障主通风机能够连续运转，按规定配备备用通风机和电动机，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更换。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确保井下空气质量，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重点管控单班人数。加强对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四）持续提升防控三种能力。

1. 提升矿山技防能力。指导企业加快非煤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边坡高度超过150米的露天非煤矿山建设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其他矿山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地下非煤矿山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安全系统。[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编制风险分布“红、橙、黄、蓝”四色图，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评估，明确每1座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等级和直接监管的安全监管部门。

严格执行地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包保领导，落实包保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非煤矿山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风险和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严防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引发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标准引领。从严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推动非煤矿山强化源头治理，严格重点关口、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持续提升规范、科学发展能力。

（二）深入“打非治违”。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等部门要构建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会商研判、联防联控，依法运用行政执法、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举措，严厉打击非煤矿山矿产资源非法盗采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坚决消除人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三）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牵头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业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业进行抽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3.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在非煤矿山行业从严

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非煤矿山开采建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开采建设管理规定等情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非煤矿山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

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年至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到2025年实现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特大事故得到遏制，易发事故进一步减少、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7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

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效能显著提高，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 分级管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围绕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地每年至少开展2轮全覆盖检查，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

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整改，闭环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每月排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每半年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二）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定岗位、定人员、定权责、定考核、定奖惩”要求，明确企业各岗位人员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从企业到项目”“从法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链条。严格落实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管理规定，监督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工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配齐项目负责人及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三）深入推进易发事故专项治理。针对易发、多发、频发事故隐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推行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监护人制度，强化危险作业监护人能力提升，发挥危险作业监护人的主观能动性，监督高危作业人员人人熟记规定、处处按章操作、事事不忘安全，纠正“三违”行为，避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物料、物品应整齐堆放，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严禁在基坑周边、脚手架上堆放荷载，屋面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且不得集中堆放。督促企业加强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安全管理，吊篮钢丝绳、安全绳遇转角、穿墙时应当设置可靠保护措施，吊篮使用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加强施工现场场内车辆管理，确保场内车辆按规定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安全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道环节、每个岗位、每名职工，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四）加快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聚焦解决监管部门“人少质弱”问题，整合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平台数据资源，开发上线“智慧住建”，搭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推行“6+X”智慧工地建设。实行危大工程管理资料线上报送。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强化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管理。推广BIM技术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中的应用，开展基于BIM技术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五）大力整顿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防范遏制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导致施工现场混乱、造成安全风险隐患增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投标市场，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技术手段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严肃查处“三包一挂”，依法整治人员“挂证”问题。严格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从业记录”管理档案，记录建筑工人培训教育、从业良好行为、违章行为等；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关键岗位人员3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针对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地管理标准不一、质量安全水平不高的现状，大力开展企业标准化、项目标准化考评。定期发布建筑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广目录，加大“四新”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七）建立严格的建筑安全管理制度。在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基础上，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导向，在建筑设计和施工阶段，注重安全设施的配套完善；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图验收，确保设施设备配置完整；在销售和交付阶段，向房屋所有人提供完整的房屋安全使用说明；在房屋使用阶段，健全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构件、不得违规加盖、不得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夯实安全基础。推动建筑业企业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在领导班子中配备安全总监,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范工程建设费用管理,确保按期支付、足额使用。定期开展安全防护用品质量抽测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及时购置、更新和配齐质量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有关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和信用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程序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二) 加强培训考核。规范从业人员培训市场,充分利用区内建筑职业院校、企业自办培训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推广应用“互联网+培训”模式,提升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质量。定期开展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考核,满足建筑市场对监理人员的使用需求。在施工现场推行有场所、有师资、有资料、有学时的“四有”标准化培训模式,预控因培训教育不到位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 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管。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

委会、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作用,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发现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及时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和培训教育的企业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在各自的勘察、设计文件中编制危大工程清单,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危险因素落实提醒责任。

(四) 严格责任追究。在建筑施工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建筑施工事故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

3. 对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处理。

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全区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3个月时间完成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2023年10月前完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管

控整治,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危旧房整治,形成城乡危旧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到“住房无隐患”。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危旧房常态监测机制。

1. 严格落实责任。落实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属地主责管理责任、行业

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建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日常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定期不定期巡查和发生自然灾害随时巡查报告、房屋信息每年比对筛查核检的房屋安全常态监测机制。〔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2. 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处置制度。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明确承担房屋安全技术指导人员，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组织城市管理部门、村（社区）“两委”委托物业等单位对辖区内房屋开展安全巡查，将房屋安全管理员等有关人员纳入全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体系接受专业管理和培训。网格巡查员及时上报房屋安全异常情况，适时逐栋逐户开展辖区房屋安全巡查，并及时报告乡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员进行辨识，对疑似存在风险隐患的房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鉴定处置。〔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3. 形成监管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信息系统，加强与其他相关行业系统信息共享，及时比对筛查掌握老旧房屋等信息，适时进行危旧房风险隐患研判。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各行业部门认真履行行业日常安全监管等职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二）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1. 全面起底排查。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及自建房安全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成果，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全区危旧房风险隐患起底排查。充分发挥危旧房常态监测机制作用，全面发动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自查，组织网格巡查员、乡镇（街道）安全管理员，对已普查排查过的房屋建筑再排查，对初判

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再核实，起底掌握危旧房存量风险隐患。有条件的购买服务聘用专业机构人员参与。〔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2. 覆盖各类风险隐患。重点关注临近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处于地震断裂带和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遭受灾害或事故，改建、扩建、移位以及建筑用途或使用环境改变，擅自加层、增设夹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捣门开窗、改变承重结构和超设计增加荷载，存在较严重质量缺陷或振动、毗邻工程施工材料堆放不规范、建筑荷载超重等违规操作造成房屋风险隐患，原设计未考虑抗震设防或抗震设防达不到标准，其他违法违规审批、违法建设等情况，突出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工地周边等重点区域，以及学校、医院、文化娱乐、旅游、宗教等人员密集场所，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形成涵盖所有危旧房风险隐患问题的“疑似清单”。〔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商务、宗教、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三）精准实施房屋安全性辨识鉴定。

1. 辨识建立“疑似清单”。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发现报告的房屋风险隐患问题及时跟进初判，主要从周边环境、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方面进行辨识，判定基本安全的房屋，对轻微隐患做安全处理后继续使用，并将处理结果载入危旧房风险隐患“疑似清单”，列为后续重点观察对象。〔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2. 精准实施鉴定。初判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梳理圈定危旧房风险隐患“初判清单”，立即建议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对房屋危险性进行全面评判、危险等级做出准确认定。鉴定机构对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搞虚假鉴定、出具不实报告等行为的，依

法依规严肃处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四）第一时间管控解除房屋危险。

1. 及时管控解危。市、县（区）对鉴定为C、D级的危房，圈定建立“危房清单”，一户一档、一栋一档建立危房整治档案，实行整治销号闭环管理，做到及时整治，确保动态清零。坚决贯彻落实“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原则，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管控房屋风险，组织房屋所有人遵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解危。〔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2. 分类实施整治。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监督房屋所有人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予以拆除或实施改造；在辨识初判环节发现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基本可以判定为D级的，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解危，后续再按照程序进行鉴定处置；对鉴定为C级的危房，视危险程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监督房屋所有人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因地制宜进行加固维修，解除危险。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对危险房屋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危险房屋解危期间，可采取引导至另有安全住房居住、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补助过渡安置费等方式，解决其住房问题。〔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商务、宗教、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3. 严查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C、D级危房出租、出借、转让、用作经营等行为。违法违规审批建设的房屋，限期整改，无法整改且危及自身或公共安全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确保房屋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

健康、公安、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五）分类施策推进危旧房改造。

1. 强化政策支持改造。积极支持房屋所有人实施危旧房改造，对符合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政策的，纳入政策范围支持改造，并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拆危规定；对城镇规划区内暂不具备棚户区改造条件、暂无开发计划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危房、不抗震房和危楼，以及农村非低收入群体、农村国有土地上的危房和不抗震房，按照《全区城乡危房和抗震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7年）》有关政策要求，由市、县（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组织房屋所有人实施改造。〔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地震等部门〕

2. 统筹合力推进改造。对用作经营的自建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同发力加快推进改造；对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及商业建筑，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规定积极支持协助房屋所有人争取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实施改造；对政府投资的科教文卫体等公益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通过争取国家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施改造；对党政机关办公建筑，采取维修改造、整合调剂办公用房资源、租用等措施，妥善解决办公场所安全问题，全面推动管控措施解危向工程措施改造转换；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以及辖区内有保护价值的危旧房屋，高度重视、倍加珍惜，积极纳入相关保护项目或自筹资金全力保护，彻底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税务、宗教、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城乡危房和抗震房改造项目省级领导包抓机制框架下，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和责任落实。市、县（区）是实施危旧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责任，强化

统筹、落实措施，扎实做好危旧房排查整治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房屋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所属单位开展排查整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街道）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排查整治。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属地、部门、单位和企业等“定岗、定格、定人、定责”四定排查整治责任制，配齐配强网格巡查员、安全管理员、技术指导员“三员”，全员集中开展业务知识专业培训和实操技能强化训练，同时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机构人员和农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建立一支责任意识强、专业水平高、协作精神好、工作作风硬的排查整治队伍。

（三）完善工作制度。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编制宁夏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手册，完善拓展有关房屋普查排查信息系统功能，全面推行房屋交付安全使用说明书制度，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化、系统化、信

息化。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新建房屋选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护、建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落实，严控房屋增量风险。

（四）落实保障资金。自治区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统筹既有资金，做好棚户区、老旧小区、危房和抗震房改造的资金支持。市、县（区）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投入政策，加大改造整治项目保障力度，将危旧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建立排查整治工作日常调度、定期通报、督导评估、约谈问责、投诉举报、信访维稳等工作制度，确保排查整治闭环管理，按时完成任务。严肃工作纪律，对排查整治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工作不实的地方和单位及时通报约谈，对工作失职失责失信失范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调整职务并严肃问责处理，对不履行房屋风险隐患自查整治等义务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各类主体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方面调查处理。

关于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用户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处置用电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居民小区用电安全。组织物业管

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小区自有产权配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重点对各类住宅小区设备老旧、重过载、试验超期、运维不到位、无漏电保护、无应急发电车接口等较大风险隐患情况进行摸排，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销号整改。加强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禁止私搭充电、私自改线。加快改造老旧小区供电设施，鼓励改造后协商移交供电企业管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发展改革、消防部门〕

（二）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用电安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岗专人，持证上岗，压实岗位责任。组织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用户认真开展大功率用

电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核查线路隐患、高低压配电、自动断电、漏电保护等安装运维情况，排查低压线路裸露、配电箱、分线箱无门未锁情况，线路、开关过热状况，针对隐患加强宣传指导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商务、消防等部门〕

（三）加强农业农村用电安全。规范农村临时用电，加强房屋建设、农业生产等临时用电管理，严禁采用搭挂方式私自取电，临时用电期间须由专业人员接线且设专人看管，用电结束后须及时拆除。加快推进农网升级改造，提升农村供电安全水平。对鱼塘、养殖场、设施农业等场所使用的加压泵、粉碎机等农用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在使用前进行外观、绝缘检测，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投入使用。严禁用电捕鱼和其他动物，避免私自布设自制电器具。〔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林草、消防部门〕

（四）加强公共机构用电安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场所要规范用电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增加用电安全设备投资投入，严禁私拉乱接电源、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及时开展用电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关闭不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等。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做到“即开即用”“人走电断”。〔牵头单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发展改革、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五）加强电气火灾风险防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工程领域电气设计、施工安全管理，对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重点整治特殊场所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飞线”、入户、楼宇内充电，加大生产、销售环节电气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电力本质安全。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进一步强化用电安全管理力度，督促高危及重要用户、高层小区、医院、商业综合体、学校等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用户，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配备多路电源、双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过程管理和设备管控力度，提升供电用电本质安全水平。

（二）提升安全用电能力。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及宣传引导，提高全民用电安全和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电气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规范用户电气负责人及操作人员配置、持证上岗和专业培训。组织电力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线下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培训，提高特种机械作业人员在线路保护区内施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三）加强隐患查处整改。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做好日常用电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清除用电安全隐患。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供电企业组织好本领域常见用电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整治工作。对重大隐患问题，要严格查处、挂牌督办，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警示提醒、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管控，严防在排查整治中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及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等问题。

（四）严肃追责问责机制。在用电安全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查处危害安全用电违法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1. 对电力用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电力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规定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用电安全管理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并问责追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紧盯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消防安全整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坚决减少一般火灾事故、遏制较大火灾事故、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重点任务

(一) 整治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1. 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含室内装修）审核把关，规范做好建设单位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强化执法检查 and 抽查工作，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2. 严查消防行政许可。认真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情况，对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理。[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3. 严格管控突出风险。加大突出风险点整治，重点围绕公众聚集场所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违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违规电气焊动火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配

合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二) 整治敏感特殊场所火灾风险。主要包括医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宗教场所等。

1. 严格重点部位管理。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医院重症监护室、高压氧舱、住院部，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等集中住宿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重点文物存放部位，宗教场所人员聚集区域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督促重点场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火灾报警、应急处置程序和疏散通道位置。[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2. 实施标准化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分类创建消防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组织行业内部所属单位负责人观摩培训，提升单位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固化示范单位消防管理经验，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大督导考评力度，推动单位实施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3. 严格管控突出风险。加大突出风险点整治，重点围绕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违规储存消毒制剂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

4. 提升应急避险能力。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确保高层病房楼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设置避难间，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相关部位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逃生工具，明确疏散救护人员及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医护人

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整治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火灾风险。主要包括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等。

1. 厘清消防安全责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指导租赁方与承租方、管理单位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尤其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防止因责任不清造成管理混乱。〔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部门〕

2. 规范消防设施管理。监督指导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严格落实维保检测等制度，确保完好有效。〔牵头单位：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3. 强化风险隐患整治。整治违规动火作业，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瓶装液化石油气，违规搭建或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随意堆放可燃杂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电力等部门〕

4.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监督指导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使用单位、业主和员工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业务技能。〔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等部门〕

（四）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风险。主要包括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帮扶车间、员工集体宿舍等。

1. 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尤其对分租、转租形成的“园中园”“厂中厂”消防管理职责不清、管理措施落空的，集中约谈租赁方和承租方，切实划清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2. 坚决整治突出风险。整治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违规改变使用性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影响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未按要求设置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坚决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3. 严格动火作业管理。监督指导用工企业、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程序，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章操作等行为。〔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劳动密集型企业结合实际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加强队伍建设管理，配齐配强器材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整治行动，对火灾隐患综合运用“查、改、罚、封、停”等方式，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督促按期整改销案。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监管合力，切实提升整治效能。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分析共性问题，固化工作经验，形成系统性、机制性整治举措，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重点领域消防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基层网格责任，加强针对性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依法严格审批。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各化工园区（集中区）管委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村（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不断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 督促各类重点领域有关单位明确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定期开展火灾隐患自查，督促隐患整改，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严格责任追究。在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对重点领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重点领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导致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消防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对负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以及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

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全区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打通人员密集场所“生命通道”，坚持集中治理、源头管控和动态管理，规范设置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切实提升人员密集场所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规范设置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

(一)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标准。

1.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应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设置1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1) 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且人数不大于50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

(2)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外，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层数不超过三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且二、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50人的多层公共建筑。

2.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的位置、形式、宽度等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章标准要求。

3.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二) 消防救援口设置标准。

1.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外窗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援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米，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米)，并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

2.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2.2.3条规定执行，不得被遮挡或封堵，确因特殊需要进行包覆处理的，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消防救援口宜临街、临路设置，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便于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配备逃生绳、悬挂式逃生梯和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辅助逃生设施。

5.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严格审批管控。相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项目的审批核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认真核查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核准。对牌匾标识和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审批时，要严格把关，不得遮挡外窗和消防救援口。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消防通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好政策标准解释，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问题，切实提升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 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职尽责，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1.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其他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3. 各人员密集场所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消防安全水平。人员密集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四) 严格责任追究。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中，严格落实责任，

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和消防救援口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

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进行审批的，对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高层公共建筑重大火灾风险，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精准排查整治火灾突出风险，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强化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消防安全审批关口。

1. 严把建筑（建设工程）行政许可关。全面排查新建、改建、扩建等高层公共建筑建设工程（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依法查处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其他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消防等部门〕

2. 严把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关。加强对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

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1. 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指导高层公共建筑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厘清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压实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积极推动管理使用单位建立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自主管理能力。〔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三）严格管控火灾突出风险。

1.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强化监督管理，重点对管理使用单位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现场监护人、消防器材配备等管理规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做好规范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电动自行车停

放、充电，燃气设备和用具安装使用等用火用电用气行为，严防引发火灾。〔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

2. 规范建筑装修装饰行为。加大对管理使用单位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修复破损的建筑外保温系统，严防火灾发生后迅速扩大蔓延。〔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

3. 畅通安全疏散生命通道。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的障碍物，保持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确保“生命通道”畅通。〔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四）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1. 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制定并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指导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单位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严查擅自遮挡、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因维修确需停用的，督促管理使用单位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落实防范措施。〔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五）强化技防物防管理措施。

1. 加强消防安全物联网动态监管。推动高层公共建筑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火灾风险实行动态管控。〔牵头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单位：电力部门〕

2. 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和智慧监管。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探索推广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智慧监管系统，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效能。〔牵头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单位：电力部门〕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1. 规范消防控制室运行。监督指导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和值班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要求，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和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2. 规范微型消防站运行。根据实际情况，推行高层公共建筑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制度，指导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定期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快速有效处置。〔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3. 规范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指导管理使用单位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鼓励高层公共建筑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手持扩音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提升应急逃生能力。〔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监管职责、行业主管责任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管执法。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法，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公共建筑，实施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销号。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公布范畴，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二）强化工作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

1.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2. 各级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牵头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高层公共建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的高层公共建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其他行业管理部门

要加强高层公共建筑内本行业领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3. 各高层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 严格责任追究。在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对高层公共建筑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

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火灾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导致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消防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对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以及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和规范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使用，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为重点，开展以醇类（甲醇、乙醇等）物质为主要成分混配的新型燃料（又称“生物油”“环保油”）专项整治，2023年底全面完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摸排整治以及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醇基燃料不作为民用燃料使用）；2024年底规范完善生产、经

营、运输和储存使用醇基燃料的行为；2025年底全面巩固提升醇基燃料各环节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生产环节风险管控。严格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准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得使用国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二) 加强经营环节风险管控。优化醇基燃料仓储、批发行业的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监督经营单位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储存和配送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醇基燃料储存罐区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督促企业根据危险特性选用符合设计标准的装置设备和控制仪表系统，确保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运行可靠。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杜绝企业将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储罐、设备设施销售或提供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 加强运输环节风险管控。依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核查记录车辆“三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装卸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监护人员全程现场监护，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持证上岗；对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罐体加强监督检查，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四) 加强储存使用环节风险管控。引导单位和个人购买符合国家标准醇基燃料、储存设施、管道和灶具，确保设备设施安装符合防火防泄漏要求、具备紧急报警和切断功能，醇基燃料使用及其储存设施的安装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在同一个场所使用或存放其他燃料。督促供应商出售醇基燃料时，对使用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指导。[牵头单位：商务部门，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公安部门]

(五)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重点打击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无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醇基燃料的行为。依法查处将高浓度醇类加水稀释销售、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从业资格非法运输及非法购买、储存、使用无产品合格证的醇基燃料和灶具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制度保障。加快制定自治区餐饮等行业使用醇基燃料安全技术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醇基燃料使用规划管理，制定细化有关工作措施，配套建立相关设施管线安装、布置改造、燃料储存、灶具和燃烧器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和使用责任。

(二) 明确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商务部门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餐饮场所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引导使用安全风险低的其他替代燃料。

2.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公安部门加强醇基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醇基燃料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运输醇基燃料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负责醇基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人、押运员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依

法查处用普通厢式货车勾兑、流动运输醇基燃料的违法行为。

5.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发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负责醇基燃料及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醇基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项目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及竣工验收备案（包括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范指导餐饮场所单位规范安装使用醇基燃料。

7. 消防部门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违法行为，负责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指导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8.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已申报废弃的醇基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已申报废弃醇基燃料产生单位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贮存、利用、处置废弃醇基燃料等行为。

9.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使用醇基燃料的各类餐饮企业、酒店、宾馆、农家乐、学校、机关、医院、养老院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单位做好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杜绝使用非法醇基燃料，并将有关线索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三）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醇基燃料安全

监管工作，对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注重覆盖所有餐饮场所和使用单位，加强全流程管理。

3. 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全员培训，强化物防技防，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在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程标准，确保安全。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醇基燃料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3. 对负有醇基燃料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氢能产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氢能产业全流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安全作为氢能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内在要求，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强可再生能源制氢及氢能储存、运输、加注、使用等环节全流程安全风险的预防和管控，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提升全过程安全管理水平，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格氢能项目立项审批环节安全管理。氢能项目应由各级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能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立项（备案）工作，并履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等审批（备案）手续，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立项建设、投入生产经营。氢能生产、储存企业（包括长输管道输氢）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氢能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充装许可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氢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应取得资质资格许可。[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 严格氢能项目建设环节安全管理。落实氢能产业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论证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施工过程安全管控，氢能建设项目的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安装等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选型、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不具备建设资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

实加强氢能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首次工业化应用的管理力度，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 严格氢能生产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氢能生产过程安全管理，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辨识火灾、爆炸等危险因素，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有效的管控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等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实现事故隐患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有关要求，强化审批备案、风险辨识、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氢能生产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依法备案，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指导氢能企业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规进行评审、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效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四) 严格氢能储存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氢能储存企业严格落实储存场所、储存设施、安全设备等规范要求，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氢储存场所应自然通风良好，与周边建筑物安全距离符合要求；氢气罐应安装在高于地面的基座上，基座和装卸平台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发火花；氢气设备应严防泄漏，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应确保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对泄漏的部位应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时处理；氢气系统设备运行时，禁止敲击、带压维修和紧固，不得超压，禁止处于负压状态；氢气罐放空阀、安全阀和置换排放管道系统均应设排放管，并应连接装有阻火器或有蒸汽稀释、氮气密封、末端设置火炬燃烧的总排放管。[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

理、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五) 严格氢能运输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切实加强氢气输送管道保护, 严格氢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督促管道运营单位加强氢气输送管道日常巡检力度, 及时发现、消除占压、泄漏等风险隐患。用于氢气运输的长管拖车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相关规定; 长管拖车的每只钢瓶上应装配安全泄压装置并按相关规定定期检验。严厉查处长输管道沿线占压及安全距离不足、长管拖车无证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配合单位: 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六) 严格氢能加注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氢站的站址选择, 应符合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消防安全的要求。在城市中心区内不得建立一级加氢站、一级加氢加气和加氢加油合建站。当采用运输车辆卸气时, 厂站内设有固定的卸气作业车位并有明确标识, 停放车位的设置数量应根据加氢站规模、站内制氢装置生产氢气能力等因素确定。加氢站进气总管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 储氢容器或瓶式氢气储存压力容器组与加氢枪之间, 应设置切断阀、氢气主管切断阀、吹扫放空装置、紧急切断阀、加氢软管和加氢切断阀。督促加氢站运营方对进站氢能产品配送车辆加强管理, 禁止接收无有效危险货物承运资质的车辆所配送的氢能产品入站。[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配合单位: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七) 严格氢能使用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使用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机动车强制性标准要求和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鼓励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整车外部设有明显的标识车辆类型的警示标识。鼓励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停放于露天场地, 确保车辆之间通道畅通, 不堆放其他杂物。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由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保养和维修, 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作业, 不得随意简化操作环节。[牵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配合单位: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提升安全管理能力。督促氢能企业依

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鼓励氢能企业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 实施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降低安全风险。持续推进氢能产业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系统建设, 实现生产、储存、运输、加注、使用环节数字化安全监管全覆盖。

(二)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出台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 健全可再生能源制氢及氢能储存、运输、加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氢能全产业安全规范, 加强氢能产业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制定和监督检查。开展应急能力建设研究, 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风险隐患管控台账, 落实风险整改任务, 巩固安全监管工作成果。建立完善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支持政策, 鼓励氢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氢能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保障安全设施和资金投入, 不断改善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 加强对氢能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 建立健全氢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企业和辖区所属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挥氢能产业牵头主管部门作用, 进一步加强对氢能产业全链条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配合部门要结合自身对应安全监管职责, 依法实施行政审批, 切实做好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四) 严格责任追究。

1. 氢能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运输、加注等环节违规操作、未依法履行项目核准备案手续、设备不符合标准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氢能产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指导不足、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负有氢能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存在安全生产指导、督促、监管等职责履行不到位、相互推诿扯皮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稳中有降，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管理。

1. 切实加强高速公路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建设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程。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收费站“三道防线”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口匝道车辆饱和度预警机制，严防车辆倒灌主线。加快建设乌玛、定武、银昆等高速公路护栏补建提质工程，全面推动公路护栏提升行动，按照最新行业标准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护栏，基本实现全区高速公路中央和路侧护栏全部设置。按照每50公里—80公里1个服务区设置标准，尽快建成服务区，并全部投入运营。〔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国资、气象等部门〕

2. 切实加强国省道路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和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在具备条件的4个及以上车道国省道路建设中央分隔带，规范设置路侧出入口，

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事故多发等路段加装爆闪警示灯、增设路侧防护栏、改造平交路口、增加震荡标线和支路减速带，基本实现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全布局建设公路治超检测站，主干国省道每40公里建设1处公安执法检查站。〔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实施区市县乡四级人民政府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机制，实施平交路口“坡改平”治理工程。高质量建设路口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为穿村过镇、临水临崖、学校等重点路段加装路侧护栏安全设施。加大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覆盖面和管理力量投入，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和宣传提示，提升农村管理力量履职能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

4. 切实加强城市道路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打造主干道路绿波带，渠化易拥堵路口，优化红绿灯配时。推进小路口归并隔离，加快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和枢纽路口立交工程建设。规划城市停车场建设，加大公共交通投入使用，推动慢行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1. 切实加强客运车辆管理。严格公路、旅

游和营转非大客车管理，严格注册登记、资质许可、准入管理。加强客运车辆销售维修企业和检验机构监管。探索制定网约车、定制客车高速公路行驶限速、限道等运营制度。客运车辆安全带使用率达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

2. 切实加强货运车辆管理。健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整治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实现部门间电子运单、动态监控等监管信息闭环流转。健全工程运输车辆全链条监管，推动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安装使用称重设备。〔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全面推进校车配备使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严厉整治校车及驾驶员证照不全、无随车照管人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打击“黑校车”。〔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等部门〕

4. 切实加强农用车辆管理。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严格登记管理、车辆牌证、驾驶人证件核发。集中整治无牌、超标和已达强制报废标准农用车辆。聚焦农用车、面包车、定制客车、班线客车和摩托车等相关涉农车辆，严格执法尺度处罚标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5. 切实加强改装车辆管理。全面加强车辆改装企业、维修企业和检测企业监管。严把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关。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标准，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及未按国家标准检验的，依法追究相关检验机构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

6. 切实提升重点车辆报废检验率。客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9%以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9%以上，货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95%以上，校车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100%。〔牵

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三) 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驾驶人安全监管。严把驾驶人从业资格认可，严把驾驶证培训考试准入。推行驾驶培训机构质量监管制度，每月对驾驶培训机构质量、考试合格率、3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率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培训主管部门。动态清理逾期未审验、未换证存量，督促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审验教育。〔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四) 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1. 切实加强重点交通违法查处。紧紧围绕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四大主战场”，采取联合执法、区域整治和专项整治系列措施，依法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速、非法营运、非法改装、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部门协作、强化线索摸排、加强精准查缉，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行为。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查处力度，落实“一超四罚”，严查“百吨王”。在具备条件路段全面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切实加强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协作机制，完善职业驾驶人教育培训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聚焦农村重点驾驶人和“一老一小”开展精准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和“五大曝光”行动。〔牵头单位：宣传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司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

(五) 进一步加强联动协同共治。

1. 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救援机制，加强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预警监测，完善更新实战演练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畅通交通事故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完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气象、国家金融监管局宁夏局等部门〕

2. 切实加强科技建设应用。深化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管道资源向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汇聚共享，加大道路交通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密度，5年内实现高速公路每3公里至少1处、国省道路每5公里至少1处和国省道路区间测速全覆盖，农村公路实现重点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切实加强基层服务保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机制，高速交警业务用房与高速公路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按照公安部《交警队正规化建设标准》，建立与高速公路里程增长相衔接的警力、警队和警务保障资金动态增长机制。根据管辖里程和交通流量分类设置警用车辆最高保障数量和最低使用年限，满足警用车辆工作需要。〔牵头单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 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健全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落实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属地领导到场制度，加强属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实现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过程全监管。在“平安宁夏”、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文明城市等考核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权重。〔责任单位：政法委、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切实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细化责任清单，完善监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部门〕

3. 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车辆改装维修、车辆检验检测、驾驶人培训考试、道路建设养护、道路运输、校车运营、客货场站和网约车、定制客车、外卖快递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职业安全教育，强化日常健康监管，严格落实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勤车、校车驾驶员出站前“三查一询”制度（查血压、查血醇、

查血氧，询问精神健康状况），确保驾驶员健康平安出行。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率100%，客运车辆限速装置安装使用率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教育、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培训指导。各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职责依法履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全面强化业务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增强业务能力素养，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提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经费预算，列出清单、逐项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履行管理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分级分类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严格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健全责任链条，属地人民政府要持续加强对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指导监督，持续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相关部门要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坚决打通监管末梢，切实推动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最小单元。各地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责任追究。各地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体系，明确管理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推动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加强督导、约谈、通报；对因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调整职务，对构成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倒查，发现存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道路交通执法等情形的；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存在行业监管责任

落实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等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存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和处理。

3. 对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依法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流通销售、通行使用、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管。到2023年底，形成职责明确、安全有序的电动自行车管理体系，完成全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基本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按照立法计划，尽快推动出台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监管长效机制，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场流通管理。

1. 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整车和配件生产企业提升安全技术要求，从生产源头上管控好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强化销售管理。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3. 压实企业责任。加强对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健全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管理台账，组织对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鼓励企业为驾驶人配备符合新国标的安全头盔。加强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准入管理，指导企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辆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鼓励随车提供安全头盔，不得为不符合驾驶条件的人员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

（二）加强道路通行管理。

1. 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电动自行车作为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种类。电动自行车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登记不得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设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邮政服务网点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点，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信息服务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公安、财政部门]

2. 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定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无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鼓励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保障。各市、县（区）要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将非

机动车通行道路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分道划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主要道路（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设置隔离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志，渠化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加强非机动车道的巡查和养护，保证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

（三）加强使用环节管理。

1. 加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展览馆、公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民用机场、体育馆、影剧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居民住宅区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许可及有关的规定和标准，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鼓励建成小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闲置空间，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按照规划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

2. 打击违法违规充电行为。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发现、劝阻、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对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加强拆改整治管理。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四）加强淘汰回收管理。

1. 有序淘汰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届满后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各地级市要在2023年底前制定过渡期管理政策，会同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责

任单位：公安、财政等部门〕

2. 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制定有关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的操作细则。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 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教育。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文明驾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操作技能、交通安全理念和环境保护、充电防火意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安全宣教力度，通过宣讲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告知提醒、劝导纠正等方式，教育经营主体和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过渡期、停车管理、拆解回收等环节工作措施。公安、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沟通反馈、会商调度机制，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推进各项具体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科技支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技应用，推进智慧管理，积极探索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拆解报废、登记上牌、交通秩序管理、充电设施建设等环节应用人脸识别、智能断电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新技术，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升现代化管理能力。

（三）强化服务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依法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要引导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

（四）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工作推动落实情况纳

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督导检查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指导监督，确保各环节、各层级、各主体知责明责、履职尽责。

(五) 强化责任追究。在电动自行车管理领域严格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

责。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干涉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违规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发现不符合 CCC 认证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关键领域监管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保持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紧盯重点领域强化事故预防。强化商场、学校、医院、机场、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监管；强化工业园区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桥梁建设在建工程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本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效能，确保风险找得准、辨得明、防得实。[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 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大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特种设备的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安全隐患整治，督促特

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分类分级管控，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重大隐患，第一时间向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消除安全隐患。严查重大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推动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加大挂牌督办督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抓好事故隐患整改，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整改清单，实施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做到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五落实”，扎实推进隐患整改“清零销号”，确保整改过程各个环节有人盯、有人管、有人把关，既关注整改进度、又重视整改质量，实现隐患治理动态推进、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大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配强工作力量，重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执法应急车辆、执法记录仪、应急处置防护等特种设备监察执法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制度，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效提升。加大特种设备科研工作投入，支持宁夏煤化工装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基地、长管拖车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具有一定能力的金属材料、机械性能、有机热载体介质分析、锅炉能效

测试等实验室，补齐技术短板，夯实技术基础，强化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丰富安全监管手段。建设全区统一的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从线下监管向线上监管转变，强化线上线下相互推进、互为补充，推动信息技术与安全监管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机制，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据实时互通共享，着力解决特种设备监管领域存在的盲点、堵点、难点问题。强化信用监管，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用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推动修订完善企业应急预案、行业监管部门预案、属地人民政府专项预案。组织构建政企联合、社会联动、部门协作、消防兜底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应急实战演练。动态管理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积极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全面提升事故调查处置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各方责任。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安全措施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保障设备更新、维保、检验等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依法依规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2. 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安排部署特种设备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推动行业主

管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设备、人员行政许可，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地方立法，健全完善地方标准，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3.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本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沟通机制，扎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4. 落实属地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出现的新问题，支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中特种设备安全考核赋分权重，将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范围。〔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业委员会。强化“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出现的新问题，支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建立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打通跨部门、跨领域“卡点”，强化隐患抄告和案件移送工作，实现闭环监督管理，形成信息共享、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综合监管、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强化政策保障。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机制,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落实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业人员配备,切实做到人员、装备、经费到位。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配套本行业领域监管制度规范,加强政策解读、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切实帮助基层部门掌握政策要点,明晰工作路径,提高监管能力。

(四) 强化责任追究。

1. 对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特种设备质量和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

落实质量和使用安全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2. 对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石油天然气(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责任,加强管道保护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处置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国家能源供应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源头管道保护。督促管道企业在管道建设选线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从源头上理顺管道建设与城乡建设的关系,为后续管道建设和保护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二) 加强沿线巡查巡护。监督管道企业健全完善巡查巡护制度体系,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打通巡护通道,充实巡护人

员、装备,做好日常巡查巡护,加密重点时段巡检频次,织密管道保护巡护网,提升隐患排查能力,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 加强第三方施工监管。监督管道企业做好对影响管道安全的第三方施工监护管理,及时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防护协议,落实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安排专人现场指导、监护,杜绝管道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行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 加强管道占压清理。监督管道企业全面排查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占压问题,建立占压台账,与属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做好衔接,明确清理方案,将清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限期完成。新建管道必须实现“零占压移交”,在运管道要严防“边清边占”。[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

(五) 加强交叉、穿(跨)越管理。监督管道企业在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隧道等相互交叉或并行敷设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做好管道泄

漏监测，制定防护方案，防止油气聚集在密闭空间。督促各方在管道与铁路、公路、桥梁、矿产资源开采区等其他工程相遇时，签署安全互保协议，明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时间、建设运行保护等要求，确保管道安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六) 加强高后果区管控。监督管道企业依据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价报告，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涉及大口径、高压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核，认真管好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存量，严格控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增量。[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

(七) 加快老旧管道改造。监督管道企业定期检测、维修所属管道。按照国家规定对老旧管道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积极推广无人机、光纤预警等新技术在管道更新改造、智能化建设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八) 加强停运封存管道管理。监督管道企业对停运、封存、报废的油气长输管道采取残余油气清除、密封处理等安全防护措施，重新启用前对违章占压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报废管道主体及附属设施由管道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管道保护隐患排查。严格落实管道风险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倒查制度，确保“查改督销”闭环管理。企业自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月组织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自治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半年对全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1次督导检查。

(二) 建立管道保护网格机制。以乡镇为单

位，将全区油气长输管道划分为若干网格单元，确定每一段管道的企业巡护员（网格员）责任。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信息联络制度，加强与企业网格员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督促企业落实保护措施，建立明确到乡镇、明确到段、明确到人的多层级管理体系。

(三) 明确各方管道保护责任。监督管道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管道保护能力。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保反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法定检验等工作。

(四)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领域，从严落实保护责任，从严查处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1. 管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管道保护存在履行规定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等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由上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进一步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方位查治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问题隐患，全面规范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粉尘、织物粉尘、煤粉尘等常见可燃性粉尘管理，以及冶金行业安全管理，推进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重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可燃性粉尘管控。

1. 严格除尘设备管控。督促指导企业涉粉场所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除尘系统，严禁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杜绝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2. 严格电气设备管控。加强对企业电气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安装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规范。〔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3. 严格安全设备管控。指导企业建立并严格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检查等制度，杜绝出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到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4. 规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结构和布局符合有关国家标准，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严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

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5. 规范人员聚集场所设置。监督企业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6. 强化粉尘收集储存场所管理。紧盯企业严格落实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规定，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临时存放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7. 严抓粉尘清扫环节。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张贴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粉尘作业区域做到每班清理，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8. 严抓检修作业环节。督促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除尘系统的检维修实行作业审批，制定专项方案，严格落实作业前、作业时、作业后各项安全措施。存在检维修外包情形的，严格审核检维修承包单位检维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二）强化冶金行业风险管控。

1.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不再新建和扩建禁止类项目。强化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设计内容不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作指导，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加快拆除主体设备，坚决淘汰明令禁止、淘汰的15类设备及工艺，力争到2025年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3. 坚决查治重大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喷溅影响区域内违规设置6类人员聚集场所、冷（热）修工位以及存在积水，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集聚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监测监控报警装置，水冷元件未按要求设置监测、联锁装置等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肃查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4. 坚决查治高风险作业问题隐患。紧盯检修、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规范审批、交底、监护、验收、持证上岗、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应急演练等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不按要求落实审批制度、无作业资格上岗作业、作业现场无人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5. 坚决查治外包外租问题隐患。加大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形式）全面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未按要求对承包、承租单位开展经常性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建立制度机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三）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 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的，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加强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冶金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粉尘涉爆企业从事粉尘作业岗位等人员管理，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2. 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点部位和关键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和及时处置。2025年底前，确保涉粉作业30人以上的

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以及其他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应接尽接”。鼓励支持冶金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新材料，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装置装备智能化水平和安全可靠性，实现金属冶炼关键装置、重要工艺涉及的重要参数全过程在线监控。〔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配套完善相关措施，依法淘汰退出冶金行业落后产能和设备工艺，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各行业牵头部门严格履行本行业领域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指导、推动落实责任，并定期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注重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粉尘涉爆企业和冶金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依法追问责。

1. 对粉尘涉爆企业和冶金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依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引发事故等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

部，存在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负有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爆破安全规程》等法规规章和标准，现就加强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整治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等安全隐患，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制度和管理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从业单位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全流程、全环节管控，全力堵塞隐患漏洞，坚决防止发生各类爆炸案件或事故。

二、重点任务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属地人民政府履行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按照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全流程闭环管理。

(一) 严控生产环节风险。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严格准入条件，依法对生产企业进行审核、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核发《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严格监督生产企业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监督企业在生产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建立消防管理、安全保卫、应急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严控销售环节风险。加强销售审批安全监管，严格审查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核、审批、登记、备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监督企业不得超品种、超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 严控购买环节风险。加强购买审批安全监管，严格审核购买单位、销售单位资质，以及合法使用的证明，严格对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等进行审核，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明确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有效期限；严格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四) 严控运输环节风险。

1. 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企业依法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从事民用爆炸物

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依法核发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2.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管理，按照专车、专人、专线、专证“四专”要求，严格审核涉爆企业资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等，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明确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件。依托“两客一危”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行驶路线的监管。〔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适时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建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危货运输企业“三方联动”监管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危货运输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载运物品等情况，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五）严控储存环节风险。

1. 加强生产、销售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在专用仓库内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跟进落实定员定量定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消防、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设施。〔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严格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对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企业设立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场所，并设专人管理看护。〔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验收工作，监督企业落实储存库安全防范要求，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等制度，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严防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对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

（六）严控使用环节风险。

1. 严格审查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依法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其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审批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进行爆破作业并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用、退库的记录，健全完善爆破作业现场视频巡查工作机制，落实现场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实施爆破作业“三员在场”监督制约机制，启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人脸验证识别功能，对民用爆炸物品领用发放和现场爆破作业等环节涉爆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比对，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当班领用、当班清退”制度。〔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2.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落实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七）严格加强人员管理。按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严格审查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存在有精神类等疾病或妨碍爆破作业的生理缺陷、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爆破作业活动；做好爆破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依法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加强爆破从业人员日常监管，全面摸排人员资质、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考核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爆破作业人员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动态管控、核查比对，发现存在家庭、婚恋、债务等矛盾纠纷，造成思想波动较大、情绪异常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爆破作业活动；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或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由签发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监管责任。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

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地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县级主管部门每月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督促涉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属地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领导责任，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地落实，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各涉爆从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二) 健全监管机制。坚持把自查隐患整治与动态监管结合起来，坚持边查边改、边整边建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国家矿山安监等部门定期会商、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危货运输企业“三方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核查比对机制、爆破作业现场视频巡查工作机制、民用爆炸物品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形成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各环节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模式。

(三) 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完善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发挥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系统巡查、远程监控、预警处置等作用，全面提升

工作效能和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爆破作业项目现场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环节的远程监管和动态管控，利用科技手段全面掌握、实时监控本地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等情况，推动爆破作业单位按章操作，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 严格责任追究。在民用爆炸物品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有关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处罚。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民用爆炸物品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予以调整和处分。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严格执行生产企业退出政策，全面排查整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配送、燃放等环节风险隐患，规范提升批发企业管理水平，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产环节管理。落实生产企业退出政策。坚决防范利用已关闭生产企业遗留设备和半成品、原料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二）加强批发企业管理。

1. 整治消除库区隐患。监督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设置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高等级库房设置防护屏障，与居民点、学校、高压输电线等重点场所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督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2. 落实库区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不得在专用库房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混存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或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配送制度，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和人员进入库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3. 严格落实作业规范。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守护、搬运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规程，作业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4.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产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报公安部门及时组织销毁不合格产品，坚决防范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三）加强烟花爆竹配送管理。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规定。依法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监督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使用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

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确保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持有相关资质、资格证明。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四）加强零售市场清理整顿。

1. 严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科学布点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点，坚决避免集中连片经营、与重点场所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整治安全通道不畅、消防器材不足、使用具有强烈热辐射取暖设备等事故隐患。〔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2. 整治零售经营违法行为。监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在店外摆放烟花爆竹、不满足安全距离试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坚决打击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储存、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对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的零售点，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五）加强燃放环节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督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举办方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场所临时存放烟花爆竹。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督促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燃放。严格落实“禁限放”政策，坚决打击违规燃放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行为。〔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 整治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的突出问题。加大“净网行动”力度，紧盯利用互联网、社交软件、直播平台等发布烟花爆竹销售信息等行为，筛查问题线索，全力查剿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坚决清查收缴非法、超标、假冒、伪劣烟花爆竹，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2.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紧盯

废弃厂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聚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持续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组织、参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压实县乡两级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强化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监管，按照“立查立改、即查即改”原则，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全方位打击、全链条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 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烟花爆竹监管联席会议，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核查、处置机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好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建立烟花爆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经营、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安全燃放知识，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加强本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

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 严格责任追究。在烟花爆竹领域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配送，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仓库，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条件等情形的，违反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务并从严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商贸服务业安全及消防治理工作，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在全面做好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工作前提下，重点围绕商场超市、餐饮住宿、拍卖、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等领域实施专项排查、闭环整治、强化防范、联合执法、责任追究等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有效消除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坚决遏制商贸服务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1. 商场超市。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潜在的火灾和人员踩踏风险，消防设施风险，检查值班值守巡查、消防通道畅通以及动火动焊等特种作业规程、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2. 餐饮住宿。紧盯餐饮住宿行业燃气安全使用，指导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装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落实消防疏散通道及安全疏散标识设置要求，开展新入职员工、后厨人员岗前培训、专项演练，落实厨房烟道油污定期清理和“明火作业不离人”有关要求，兼营娱乐服务的餐饮场所，适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商务、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拍卖行业。紧盯线下拍卖，排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场所落实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等情况。〔责任单位：商务、消防部门〕

4. 成品油流通。加强加油站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验收、消防建设、从业人员安全资格等证件完备情况；重点排查企业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场所电线私搭乱接、电器设备年久失修或线路老化等问题，以及卸油区密闭、消防器材配备、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等。严格落实危化行业特殊作业许可制度。〔责任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5. 汽车流通。重点排查二手车自燃风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规作业隐患；检查企业消防通道畅通、特种行业人员持证上岗、动火动焊特种作业规程落实、车辆停放区域日常巡查制度和消防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开展拆解、切割等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情况；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责任单位：商务、生态环境、消防部门〕

6. 再生资源回收。重点排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火灾隐患，检查可燃物、易燃物分区、间隔存放情况；检查温度、烟雾报警器及自动喷淋设备安装情况；检查消防培训及防火、灭火应急演练等情况。〔责任单位：商务、生态环境、消防部门〕

（二）推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实行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建立全区商贸服务业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效果五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清零销号。强化过程管理，做到重大隐患一事一档（包括隐患位置、隐患类型、整改方案、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及标准要求等），加强重大隐患档案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大挂牌督办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明察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企业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整改。

[责任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消防部门]

(三) 提升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提升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对潜在安全风险的发现、预防、管控能力，保障经营活动全链条安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全面开展商贸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保障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地见效，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切实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整体能力。[责任单位：商务、消防部门]

(四) 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属地人民政府要建立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对商贸服务业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商场超市、餐饮住宿、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拍卖等行业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支持和鼓励各地按照规定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辅助承担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联合惩治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法院、检察院]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

1.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指导清单》，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防控管理能力。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由属地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商场超市、餐饮住宿、拍卖、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再生

资源回收等商贸服务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商贸服务业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切实做好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强化依法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导5个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依据法定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限进度，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对表销账。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任务完成到位。督促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 强化政策保障。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机制，按要求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和专业力量配备，切实做到人员、装备和经费到位。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监管制度规范，加强政策解读、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切实帮助基层掌握政策要点，明晰工作路径，提高监管能力。

(四) 严格问效问责。对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违反消防、登记管理等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餐饮行业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把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效能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因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严肃追问责。

关于加强娱乐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娱乐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娱乐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规范娱乐场所经营行为，加强全链条规范管理，有效防范、遏止、杜绝群死群伤等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各地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一）歌舞娱乐场所（KTV、歌舞厅）。

风险隐患：

1. 场所位置和空间布局不符合规定存在安全问题。

2. 违规使用明火、燃气等引发火灾。

3. 容纳的消费者数量超过核定人数引起疏散困难、人员踩踏等。

4. 消防救援通道不畅导致逃生困难等。

政策措施：

1. 严把娱乐场所审批关，严格执行娱乐场所设立地点、营业面积、包厢面积等要求，组织实地检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依法审批。[责任单位：审批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加强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娱乐场所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取缔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 加强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

设置以及门窗使用规范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公安、消防部门]

4. 监督指导企业规范设置建筑物消防救援口和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工作人员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培训，并进行消防演练。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5. 监督指导娱乐场所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督促燃气企业加强连接软管、报警器、紧急切断装置、金属波纹管及燃气灶具等安全用气条件检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二）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风险隐患：

1. 电子游戏机等设备设施电量过载引发火灾。

2. 体积较大的电子游戏机或游艺设备安装不规范，引起倾倒伤人等。

3. 占用或封堵疏散通道引起疏散不畅。

政策措施：

1. 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游戏游艺设备安装规范，定期开展自检和维护保养。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置违法违规问题。[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

2. 监督指导企业加强消防设施检查，确保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完好可用。指导企业完善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加强工作人员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培训，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三）剧本娱乐场所（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

风险隐患：

1. 火灾风险隐患，违规携带火种、违规使用明火，违规使用电气设备，违规使用照明灯具等。

2. 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数量和疏

散走道宽度不足，未设置应急照明或数量不足、照度不够，发生突发事件时不能及时安全疏散。

3. 场所的密码锁、电子锁发生故障不能通过监控室一键全部开锁。

政策措施：

1. 督促企业按照《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要求，确定设置地点、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可视监控值班区、消费者安全提示提醒，营业期间安排专人值班，控制同一时段进入场所消费者数量。督促密室逃脱场所为消费者配备对讲机、定位器（具备一键报警和蜂鸣发声功能），告知消费者安全注意事项、火灾逃生和应急疏散路线。〔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2. 建立剧本娱乐场所注册登记定期通报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做好剧本备案工作，落实100%备案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

3. 督促企业加强消防设施检查，按规范设置消防救援口，加强突发事件防范，设置手动开启的机械应急开启装置，在应急疏散逃生时可一键开启所有房间门，同时打开应急照明设施，每日至少测试1次一键开启功能。〔责任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部门〕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营业性演出场所（剧院）。

风险隐患：

1. 大规模人群聚集，易产生群体性踩踏事件。
2. 临时性搭建舞台、看台坍塌造成的舞台安全事故。
3. 防护不到位造成演员高空坠落。
4. 违规使用各类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
5.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进入演出场所。

政策措施：

1. 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管理，查验演出举办单位的演出批准及相关手续，建立演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现场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审批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杂技表演等危险性较高的演出项目，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做好演员

和现场观众的安全防护，为演员购买相关安全保险。〔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

3. 定期对演出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督促演出场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核查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现场巡查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等预案。检查应急广播、照明设施配备，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标志，保证畅通。〔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4. 做好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合理确定观众人数，实地检查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防止人员拥挤踩踏。〔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竞网咖、电竞游戏馆）。

风险隐患：

1. 电脑等用电设施设备电量过载以及使用明火引发火灾。
2. 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造成疏散困难。

政策措施：

1. 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条件和标准要求，加强审批监管。〔责任单位：审批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加强日常经营活动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含网吧、电竞网咖、电竞游戏馆）的行为，依法予以取缔。〔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 加强日常治安检查，监督场所禁止明火照明和室内吸烟，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场所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栅栏，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督促整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三、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联合督查、交叉执法等专项整治工作，并对整治情况随机检查。各市、县（区）全

面落实本辖区娱乐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属地责任，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隐患问题突出的经营单位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协同监管，通过集中行动等方式落实好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二) 完善日常巡查检查机制。各市、县(区)组织建立完善常态化检查和随机抽查机制，明确和细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的区域、巡查频次、巡查方式、巡查内容，建立台账，如实登记检查单位、时间、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信息。

(三) 建立“闭环式”问题整改机制。各市、

县(区)紧盯“查、改、督、销”四个环节形成闭环，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做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补齐一批短板。

(四) 强化约束处罚机制。加强安全源头管控，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认真、排查整治不彻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加强过程监管，针对娱乐场所存在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做好全区旅游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全区旅游市场新形势，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着力构建分工协作、综合治理、监管有效的良好格局，切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能力全面提升，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旅游交通安全。

风险隐患：

1. 旅行社租赁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车辆。

2. 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带病驾驶，司乘人员及乘客不系安全带、驾驶人员存在严重疾患等情况。

3. 旅游景区转运大巴、游船、电瓶车等交通工具违法违规运营等问题。

4. 无运营资质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

政策措施：

1. 严查旅行社租赁无运营资质、未通过年检、未按规定投保车险以及未与汽车公司签订合同等问题。[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2. 督促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技术要求，加强车辆常规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查旅游场所内车辆和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司乘人员及乘客不系安全带、车辆“带病”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等部门]

3. 加强涉旅游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旅游景区内转运大巴、游船、游艇、电瓶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测、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等监管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严查无运营资质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5. 督促经营单位严格实行出车前驾驶人员身心健康必查、车辆状况必查制度。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措施，即：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

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出站。〔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6. 组织开展道路清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二）加强高风险体验项目安全。

风险隐患：

1. 旅游场所内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热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未取得相关许可。

2. 违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事项，运维制度落实不到位，营运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3. 旅游景区玻璃栈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定期对玻璃栈道类项目开展安全检测维修。

4. 索道、滑索、吊桥等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营运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加强旅游场所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滑翔机、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从事通用航空经营行为。〔牵头单位：民航宁夏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体育、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加强对旅游场所内攀岩、滑雪和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漂流、蹦极、高空杂技表演等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体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督导索道、滑索、吊桥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把安全质量关口，落实年检制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

4. 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5. 督导A级旅游景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对玻璃栈道类项目开展检测维修。〔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

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6. 督导旅游企业落实营运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对游客参加高风险体验项目的安全教育提示工作。〔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民航宁夏安全监管局，体育、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三）加强旅游场所水上项目安全。

风险隐患：

1. 水上交通项目违法违规营运等问题。

2. 水上交通项目中船舶年检不及时、“带病”运营等问题。

3. 驾驶人员违规操作及身体存在严重疾患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加强水路运输市场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加强旅游景区内通航水域营运船舶的监督管理和船员适任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强化景区旅游观光客船、羊皮筏子等水上项目安全监管，严查驾驶人员携带火种上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范，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缺陷。〔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监督旅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有关规定实行出船前驾驶人员健康必查、船舶状况必查制度。〔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督促旅游企业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游客安全提示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5. 加强重点水域巡查防护，加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四）加强旅游场所拥挤踩踏安全防范。

风险隐患：

1. 旅游景区未按照游客最大承载量落实管理措施。

2. 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聚集拥堵区域的提示、限流、疏导等措施未按规定落实到位。

3. 旅游景区内旅游演艺、旅游节庆等大型

文旅活动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推动旅游景区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有针对性的大客流应对预案，全面实行分时分段预约游览。〔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2. 加强对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聚集拥堵区域的限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坚决避免拥挤踩踏。〔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3. 督导做好景区内旅游演艺、旅游节庆等重大文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

（五）加强旅游场所消防安全。

风险隐患：

1. 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
2. 防火巡护、火源管控不到位，消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松懈等问题。
3. 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重点整治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场所改（扩）建或装修后消防设施未验收合格擅自营业的，消防设施不健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设置不符合规定、不畅通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指导旅游场所管理机构加强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等的日常监管。严查在住宿、餐饮等相关场所内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焚香烧纸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宗教、应急管理等部门〕

3. 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老化、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六）加强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安全。

风险隐患：

1. 电梯、燃气（油）设备、海盗船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2.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政策措施：

1. 督导旅游场所经营单位定期开展特种设备维护保养，重点加强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及重点岗位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查处未取得相应资质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督导旅游场所经营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防护提示和人员巡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七）加强极端天气安全防范。

风险隐患：

1. 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提示、预警工作不到位。

2. 旅游场所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不足，在必要情况下，未采取关闭旅游场所、分流游客等措施。

3. 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未按照预警提示要求违规出车出船及运行相关设施设备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组织制定和实施旅游场所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指导和监督旅游场所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牵头单位：气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2. 指导旅游场所按规定做好临水、临崖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关闭旅游场所、分流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水利、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3. 监督旅游场所完善防汛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实化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等具

体措施，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安全管控措施。〔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气象、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八）加强旅游场所建筑安全。

风险隐患：

1.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2. 旅游场所建筑工程项目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3.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围挡。
4. 旅游项目违法违规设置在危房危楼等建筑内。
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到位，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 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执行监护人制度。

政策措施：

1. 督促企业建设项目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危大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履行危大工程管理程序，方可施工。〔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

2. 加强对旅游场所项目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对查明的重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按照“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措施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重点对违规施工、违规操作等问题进行安全监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配齐配足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督促

施工单位要求建筑工人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责令施工单位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执行危险作业监护人制度，危险作业必须由专人监护。〔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加强旅游场所燃气安全。

风险隐患：

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使用燃气的问题。

政策措施：

1. 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软管和气瓶，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

2. 重点排查使用燃气的旅游场所是否按规定加装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用气设备间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十）加强旅游场所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

违反规定销售过期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落实食品卫生管理规定，重点对食材把关、留样监测、制作流程、证照办理及悬挂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等部门〕

2. 加强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的监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

3.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紧急救援等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十一）加强旅游市场其他领域安全。

风险隐患：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旅游场所内危化、防爆、防泄漏、防恐等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旅游场所内密闭空间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应急指示标识不规范不好等问题。

政策措施：

1. 监督旅游景区编制防灾预案和避险方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加强旅游场所内危化、防爆、防泄漏、反恐等安全工作的监管，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标准加强对密闭空间的监管。[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3. 加强旅游景区内展演展示类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饲养动物安全管理，严防动物伤人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加强工业行业领域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各市、县（区）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32个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继续加强各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研判、联合执法、异地互检。牵头部门加强

统筹协调，及时交办转办问题清单，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汇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 强化闭环管理工作流程。落实“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社会共查、闭环管理”流程。督促企业自查做到100%全覆盖，100%隐患整改，100%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加强属地排查，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强问题整改，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安全隐患检查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加强安全检测检查，实现“查、改、督、销”闭环管理。

(三) 建立健全刚性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审批工作，加强安全源头管控。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保障设施不达标等情况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各环节安全责任，对旅游场所重点安全岗位人员从业资质审核不严、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公共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现就加强全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安全许可、隐患排查、安全防范、秩序维护、督导检查等方面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

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人民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承办者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拥挤踩踏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设施设备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各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二、重点任务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

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等群众性活动。

(一) 从严安全评估。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组织者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在安保力量、安全设备、安全容量、场地环境、票证管理、临时建设、交通组织、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具体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二) 制定安全方案。督促承办者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提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安全工作人员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三) 严格安全检查。按照“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的要求，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建立联动联审机制，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馆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围绕建筑、消防、电力、技防、应急疏散等设施设备和搭建的舞台、看台、展台等临建设施，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和现场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安全专家参与检查。在安全检查结束后，向承办者书面反馈检查情况，存在问题隐患的，应提出整改工作建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紧盯不放，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落实。隐患整改后，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一复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负责，确保活动举办前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安全隐患全面消除。[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商务、消防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四) 从严安全许可。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

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由活动所在地地级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等材料，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结合安全评估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于活动举办日20日前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五) 从严入场安检。根据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原则上实施入场安检。监督活动承办者在活动举办前对外公布禁带、限带物品种类范围，组织专业安检力量和设备，对入场人员票证、人身、携带物品等实施安全检查，严密查控危爆物品、管制器具。属于全国性及全区性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必要时活动承办者要委托公安机关对主席台、观众席、舞台、要人休息区及活动区等核心现场进行安检搜爆，确保场地绝对安全。[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六) 从严票证管理。对需要制售票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承办者根据活动性质、特点、票证制作和售发的安全监管要求，标明证件种类、发放范围、通行区域和编号，必要时还应增加防伪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发售的票证上应注明禁止或限制性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并在发售票证前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属于全国性及全区性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证件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并对参与活动人员实施安全管理；需要售（赠）票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活动承办者在取得安全许可后，方可售（赠）票。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加强票证数量管理，防止因超员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七) 从严秩序维护。监督活动承办者按照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提前开展实地演练。活动中，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活动可能

面临的安全风险，组织部署充足安保力量，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现场人流监测和疏导管控，重点加强对入退场等高风险时段及观众区域、停车场等重点地段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治安巡逻力度，并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严防发生扰乱现场秩序的事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对于人员密集场所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督促承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配足安保力量及设备，严格人流控制，合理规划进出口通道，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临建设施垮塌、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对户外活动，强化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监测，及时发现反制“黑飞”情况。同步关注线上线下有关信息，严防出现负面舆情。活动结束后，监督活动承办者妥善做好拆台撤展等收尾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网信、通信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八) 做好应急处置。监督承办者分析预判活动举办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指导审核，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实际进行动态分析、科学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优化应急处置措施，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一旦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治安案件的，承办者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即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现场配备的机动备勤力量，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稳妥处置。[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落实。结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实际，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工作重点，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3. 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职责，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大型群众性活动由2个或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提交包含安全内容的联合承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

(二)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情况通报、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研判会商、联合惩戒等方面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职责，整合各方力量，明确任务分工，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部门协作、主体清晰、高效快捷的工作格局。

(三) 强化问责追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1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负有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问题和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查处未查处，防范措施

应落实未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倒查有关监管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到2027年，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更加健全完善，力争5个地级市全部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引导种植、养殖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监管，严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用药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严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指导全区涉农乡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推进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创建。督促完善全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常态化监测蔬菜农药残留。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进口食用农产品监管，防范风险输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

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林草、海关等部门〕

(二)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监管。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按照“一企一档”要求，督促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健全信息记录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安全追溯机制，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问题产品可召回、工作责任可溯源。落实食品销售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制度。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严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饮料、调味品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假冒伪劣、“三无”和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案件。制定自治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事前有申报、过程有监管、事后可追溯”工作机制，督促承办者严格落实信息报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采购和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规范要求，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风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供销社〕

(四)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食品安全

自查、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原料控制、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每年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定期对学校食堂承包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

（五）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定自治区餐饮业“清洁厨房”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推行色标管理、4D管理方法，全力打造“清洁厨房”。鼓励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强化主管部门对养老机构、福利院、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残疾人康复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加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审查、信息公示等管理，督促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保证线上线下餐饮食品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残联〕

（六）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以购物送礼、讲座会销、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销售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切实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保健食品广告，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保健食品广告，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罚。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涉违禁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两超一非”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冻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公安、检察院、法院、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海关等部门〕

（八）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落实等信息系统，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库，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打通生产、仓储、冷链物流、商场终端销售等全链条数据信息，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利用信用监管手段，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

（九）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巩固拓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全力推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梯次实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成果。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六进”等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打造“食安‘宁’好”社会共治品牌。组建自治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开展风险研判、预警交流等工作。推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服务惠民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报告、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内容，规范应急

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各市、县（区）每2年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和不合格食品下架、召回等相关要求。强化应急值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审慎发布各类食品安全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及时稳妥处置突发舆情事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各级包保干部按期开展包保督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定期督查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要求开展督查。

（二）强化评议考核。制定实施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将

食品安全纳入自治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夯实基础保障。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27年，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不力、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深入实施巩固提升行动 全面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药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药械妆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风险排查，抓实问题整改，严打违法犯罪，强化能力提升和保障措施，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构建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常态化安全监管体

系，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问题清单和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排查整治重点。药品领域：违规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网络违法违规销售药品，违法销售精神类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禁止网售药品；临床试验造假等注册造假；无证生产；违规使用中药提取物生产药品；中药领域掺杂使假；编造生产记录、检验记录；无证经营药品、销售回收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挂靠”“走票”，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

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药品；冷藏冷冻药品脱离冷链的非法储运；非药品冒充药品制假售假；未依法管理处置过期药品等不合格药品；零售药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储存办公生活区域未严格分开、楼道走廊乱堆乱放等不规范经营以及不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的行为。医疗器械领域：违规储存使用有毒有害品、违规操作易燃易爆设施设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造假等注册造假；无证生产；编造生产记录、检验记录；无证经营医疗器械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研制生产环节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网络经营违法化妆品；化妆品非法添加、无证生产、“一号多用”、生产经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企业提供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经营场所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1. 严格风险管控。严格市场准入和市场主体投产经营审查评估，依法依规开展药品上市和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受理、检查、审批各环节工作衔接，加强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严控质量风险。落实“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管理规定，强化互联网第三方平台销售行为监管。压实企业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防范措施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等安全管理要求。指导加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企业员工全员“两个培训”力度，落实常态化全员安全教育，加强应急演练，夯实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2. 严格监督排查。结合“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专项检查、交叉检查、中药饮片年度专项检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美容美发机构专项检查，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集采中选产品、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为重点产品，以委托生产、跨界转产、增线扩产、整体搬

迁、停产后复产、关键工艺设备改造升级、药品购销渠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落实等为重点环节，以网络销售、既往发现问题较多、被多次行政处罚的企业、个体诊所、医疗美容机构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采取“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及时消除隐患。〔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3. 严格整治销号。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责任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梳理、调查和处置，落实责任到人，逐个验收销号，严格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及时到位。严格执行风险会商机制，实行风险隐患“上报一级、下抓一级”工作机制，对高风险、既往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加大现场监督检查频次，对各类问题线索追根溯源，有效处置质量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三）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案件查办。落实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案件协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检查稽查协同联动等机制，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联动检查和违法违规问题的核查处置，持续加大重点违法行为靶向稽查和案源排查。〔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2.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落实《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部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证据转换、检验认定、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行刑衔接，对移送公安部门查处的假劣药等案件，严查上下游流向。〔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

3. 加强信用联合惩戒。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严处，综合运用曝光典型案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行业禁入、从业禁止，发挥信用惩戒威慑。〔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

公安部门]

(四) 强化协同联动。

1. 强化上下区域协同。切实发挥各级食药安办职能作用, 加快推进统一指挥、协作配合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建设, 统筹协调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查处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管理制度, 对重大违法线索加强督办或提级查办, 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委督导重大案件、跨省区违法违规案件查办。[责任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 强化部门联动。各级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医保、海关、工业和信息化、邮政、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行动, 建立完善跨部门风险会商制度, 切实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工作合力。[牵头单位: 药监部门, 配合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海关、邮政管理、消防等部门]

(五)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1.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实施《药品稽查办案工作管理办法》《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衔接实施办法》。推进“两品一械”标准体系建设, 修订勘误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质量标准。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加大执法监管人员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力度, 加强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库,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牵头单位: 药监部门, 配合单位: 司法行政、商务部门]

2.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有关要求, 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 完善药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推动检查稽查融合。加强药物警戒体系建设,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推动在苏银产业园建设宁夏药检院医疗器械检验室。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加强市、县(区)执法装备、检验设备标准化规范化配备。[牵头单位: 药监部门, 配合单位: 财政部门]

3. 深化智慧监管一体化建设。拓展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应用, 加强与国家药监局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数据交互共享, 推进

重点品种追溯体系全覆盖, 升级“阳光药店”系统功能, 争创药品智慧监管省(区)级试点。[责任单位: 药监部门]

4. 完善基层监管体系。选定地级市和县级基层联系点。探索建立药品专业监管所。积极发展乡镇药品安全协管员、村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 推进药品监管网络向乡镇、农村延伸, 提高基层监管、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和应急能力, 提升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 药监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切实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 同步实施, 抓好落实。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 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责。督促“两品一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 共同维护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二) 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常态化督查和飞行检查, 加大督查检查发现和反馈问题力度, 建立问题整改和销号反馈长效机制, 实现“标本兼治”。将深入实施巩固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 严肃责任追究。在药品领域严格落实责任, 从严倒查责任, 依法追责问责。对药械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不深入、贯彻不坚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 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落实不力的, 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案件查处不力、行刑衔接不畅、地方保护严重、问题多发频发, 有案不查、有案不移、有案不接, 涉嫌失职渎职等,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现就提升开发区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化各方安全责任、加强重点领域规范管理、配强执法力量、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不断完善开发区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开发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开发区安全风险预防控制。

1.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量开发区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园区公共安全、基层治理隐患，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组织开展开发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评估分析产业规模和安全风险指数之间关系，确定开发区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并提出消除、降低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有效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重点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坚决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有关要求，重点对照“十有两禁”标准，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降级工作。已建成投用化工园区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聚集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紧盯开发区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民爆物品生产等重点领域，紧盯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危险施工作业现场等重点区域，紧盯危化品生产装置、罐区、气柜等重点部位，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检查，实行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等措施。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二）强化开发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 科学规范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据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地下管廊、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环保、防洪排涝、综合防灾、生产生活等分区规划或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功能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把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环境污染、城市过载等风险降到最低，有效提高开发区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

2.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按照开发区产业定位，制定完善主导产业目录，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入园项目的工艺装备、配套安全包与控制技术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等安全条件；严格控制煤化工尤其是传统煤化工产业发展规模，现代煤化工项目一般应布局在生产要素保障能力较高的化工园区，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技术，配套DCS、SIS等安全防控系统，提升入园项目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完善开发区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3. 合理布局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分区布局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标准规范，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区危化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抓紧实施改造、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

(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

(三) 补齐开发区公共设施安全短板。

1. 加快完善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有利于安全生产、城市区域安全为原则,统筹考虑开发区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持续完善水、电、气、道路、公用管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部门]

2. 推进化工园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消防站、集中供水管网及消防设施、危化企业双电源配置、重大危险源智能化管控平台等安全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有效防范化工园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3. 不断夯实应急保障基础能力。加强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络。综合考虑开发区灾害特点、事故风险、人口分布等因素,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救援演练,鼓励邻近开发区强化应急救援区域联动;化工园区要根据辖区化工企业规模、数量,科学规划建设消防站,确保人员、车辆、装备等满足危化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采取新建、改建等方式,分级分类建设综合或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救援物资储备充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四) 推动开发区社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1.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或规范开展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出租业务,不得将其出租或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单位及个人;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施工队伍入区作业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企业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空、设备检维修“八大危险作业”全过程监管,严格作业审批,坚决落实安全防护

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面包车“六类重点车辆”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限超载“三超”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违规行驶、违规停放、违规装卸等“三违”行为,严防重大交通事故。进一步规范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运营管理,全面实现专用停车场规范停放、调度有序、智能管理、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3.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重点围绕开发区商贸综合体、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自建房、危旧房屋、老旧厂区等关键区域,深入开展消防设施、可燃物堆放、用火、用电、用气、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市场监管、商务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属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开发区类型、规模,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特别是要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力量;属地人民政府安全监察执法力量及时下沉开发区,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除企业各类安全隐患。

(二) 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聚焦开发区产业安全、公共设施安全、地质安全、社会治理安全等重要领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及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智慧监管新模式,推动开发区标准化管理、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三) 开展全员全系统安全生产培训。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实行覆盖行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全员

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技能，规范安全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压实开发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落实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环节安全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2.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开发区管委会、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发区管委会要综合辖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及时组织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问题。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系统涉

及开发区安全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督促系统内各级部门积极落实安全责任。

（五）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 开发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落实安全责任不到位、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需资金投入、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2.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党政领导干部，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区校园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防范在先、坚持综合治理，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区校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全稳定的模范之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校园燃气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关于燃气管管的规定，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管道、连接管、减压阀、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确保质量达标、操作规范、用气安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学校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用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规范处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防发生校园燃气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二）加强校舍（校园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对学校校舍设计、新建、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监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校舍安全达标。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年组织1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建造年代久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园体育场馆等，做到“不漏一校，不少一舍”。排查后需鉴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并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对鉴定为D级危房，且已无修缮价值的，依法拆除、置换或重建；对废弃、闲置校舍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坚决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落实校园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围墙、护栏、管道井等各类校园设施的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更换。加强校园内在建工程管理，严防施工坠落物对师生造成伤害。[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三) 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实验室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实验室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先进行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依法依规开展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落实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牵头单位：教育、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四) 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员及卫星定位、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装置，定期开展校车安全维护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加强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查备案，合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标牌、标线。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校车接送学生时应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路线、停车站点运行，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切实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严禁使用无营运

资质的车辆以及三轮车、农用车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加强进入校园机动车辆(含教职工私家车)的管理。[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五)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对学校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压力管道等承压类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平稳运行、不出事故。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对学校特种设备张贴警示标识，加强检修保养维护，每日巡检、每月自查、定期检验，及时报废、注销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严防因违规操作引发校园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六) 加强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对学校举办的研学、就业招聘会、运动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展演等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申报审批、安全保卫、医疗卫生、购置保险、应急保障等要求。强化对高考、中考等教育考试的安全管理，加强考点考场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实习实训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电器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引发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七)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按标准配备学校医务室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对有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师生及时转介、诊断、治疗。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防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

法违规行为。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做好传染病防控防治工作。〔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八）加强防溺水安全管理。各地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护设备，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社区）辅警、学生家长、志愿者和水域承包人、责任人等开展常态化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指导学校开展覆盖全体师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家校联系制度，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九）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落实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各市、县（区）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日常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对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消防安全的监管。〔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科技、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消防等部门〕

（十）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对校园周边治安隐患、交通安全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力度。定期摸排整治校园周边加油站、油气管道、化工厂、危化品仓库、危险山体、水域等安全隐患，规范管理校园周边餐饮、娱乐场所、网吧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强化警校联动，加强涉校矛盾纠纷化解，依法查处性侵学生、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校园贷等违法行为。掌握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访滋事等人员的信息动向，严防其冲击校园或在校园内及周边实施极端暴力犯罪。〔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司法行政、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一）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校园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检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人员疏散和逃生及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障碍物，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加强校园用电综合治理，严厉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二）加强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督促指导学校健全完善极端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安装符合国家标准雷电防护装置。气象、地震等部门及时发送灾害预警信息，教育部门在红色预警信号条件下，应果断采取停课措施，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安全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三）加强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机制，将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设，定期对涉及校园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和升级。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校园安全，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教育、财政部门，配合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一岗双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各学校要严格落

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开好安全课程，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排查隐患，狠抓问题整改，把各项校园安全措施落实落细。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部门各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各地各主管部门将校园安全作为考核学校和学校

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不彻底、造成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并追究责任。

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托育、医养结合、医疗美容等机构）在职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率达到100%，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率达到100%。通过3年—5年持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使组织领导更加有力、责任体系更加完善、风险防控更加有效、安全管理更加精细、工作基础更加牢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医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织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研讨学习。每半年分类别、分层次对行业全体干部职工开展1轮次安全教育和规范化操作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生产安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全员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大力普及安全知识，筑牢安全隐患防范化解行业堤坝。〔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二）促进平安医院建设提档升级。监督医院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加强医院内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者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3‰的标准配备保安人员，提高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率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入院安检设备配备率；加强警医联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警务室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涉医案件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犯罪；加强对门急诊、病房等重点科室、部位安全值班、监控。加大内部治安执勤、检查和巡查力度，防患于未然。〔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三）强化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构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立体化、智慧化协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不断健全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类别，提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和第一现场应急处突和医学救援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推行安全隐患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行为；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分级分区充实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演

练，提升医疗应急队伍应急响应和协同工作的能力。[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四) 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认真执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加大对住院部、门诊部、手术部、药品库房、供氧站、厨房、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张贴标识并实行日巡查制度，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双岗、持证上岗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细化有关消防规定，针对医疗机构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做到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专训，受训率达到100%，灭火器规范使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五) 清除燃气燃料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全面排查整治内部食堂、锅炉房等部位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隐患；组织对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对燃气管道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彻底清除燃气燃料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六)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健全液氧罐区、氧气管道（瓶）、高压氧舱、压力容器、放化疗设备、医用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张贴警示标识，对特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100%接受安全

教育再培训；全面落实经常性维保、定期自行检测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设备现象；实行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管理，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七) 规范医疗危险物品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健全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理等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完善“一图一表”，落实“五双制度”，按标准数量采购和储存危险化学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严格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操作规程，强化实验人员安全管理；全面加强毒性、麻醉、精神、放射性药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列入合理用药、临床用药质控等考核，实现闭环式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全面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药监部门]

(八) 强化重点医疗场所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医院全面清理整治门诊楼、住院部、医技楼外窗障碍物，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医疗卫生机构涉核、辐射、生、化、爆等高危场所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巡查看护情况；加大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诊所、医院内餐厅和商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机构内施工作业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用电作业等行为；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和宣传力度，强化生产性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等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九) 筑牢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屏障。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初设安全关，建筑物的内部结构满足划分、隔离和疏散的需要，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消防和安全标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规作业，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内各类建筑物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危险房屋的鉴定和管理；坚决杜绝私自改建改

装、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果，积极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安全、生产安全、后勤安全、消防安全及紧急医学救援等领域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增强风险隐患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医院等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全方位、无死角、集中可视化监控；对毒性、麻醉、精神、放射性药品实行电子印鉴卡管理，对疫苗实行电子可追溯管理，实现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全过程智能监管；加强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和数据跟踪，实现医废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药监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工作机制，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将标准化建设纳入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全过程，促进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单位达标。

（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管理。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和一线岗位“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建

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分层分级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直属（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抽查检查。督促各单位对检查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做好配合；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定期组织检查抽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单位安全管理，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责任追究。

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条件不过关、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理。对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对各级监管部门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和处理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调整并问责追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线底线，护佑老弱病残幼等民政服务对象安宁安康，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现就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力争到2027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安全治理、安全监管、安全责任“五大体系”建设更加健全，有

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 强化防范措施。紧盯“人防”，定期开展联防联控，抓实机构安全检查、整改提升、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工作，努力消除隐患根源。紧盯“物防”，督促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制定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补齐设施短板。紧盯“技防”，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燃气、用电动态监测和预警，按规定安装电力、燃气、火灾探测报警设备，建优智护体系。〔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党委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2. 强化分类排查。重点排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程设备案、设施配备、燃气用电安全、火灾处置、应急疏散等情况。重点排查殡葬服务机构公墓接近林区防火隔离带、墓区消防设施、火化炉等特殊设备和殡葬服务车辆安全、服务场所燃气用电安全、工程安全等情况。重点排查婚姻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档案室等重点部位用电安全、建筑安全和高峰登记风险隐患等情况。〔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指挥、协调和处置消防安全事故，督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情况报告、疏散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指导民政服务机构针对行动不便、智力障碍等特殊重点服务对象，配备专用逃生器材，制定专项人员疏散预案，确保第一时间优先疏散撤离。〔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二)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1. 突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加工制作、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等环节，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打击向服务对象违法违规宣传推销保健品、食品非法添

加及经销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民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2. 突出科学膳食。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广泛宣传普及就餐安全知识，引导民政服务对象养成良好饮食习惯，提升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鼓励民政服务机构管护人员与服务对象定期陪餐、建立服务对象用餐“心愿菜单”和送餐信息档案，注重营养搭配，确保健康膳食。关注高温寒冷天气影响、食源性疾病高发易发等因素，鼓励民政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患病和身体机能等情况实行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3. 突出应急救治。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和防控处置相结合，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高效组织医疗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指导民政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转运机制、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做好人员安抚和家属思想工作。〔牵头单位：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1. 坚持常态防范。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定期检查人员防护、通风消毒、值班值守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梳理风险隐患清单，对重点领域、人员、环节实施精准防控；突出“人、物、环境”同防，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强风险研判预警，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协调、处置能力。〔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2. 坚持从严管控。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人员出入管理，重点做好外出员工、新入职员工、返院服务对象、探视家属等管理工作；结合季节性和突发性传染病预防，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提高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公共卫生意识；科学储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和生活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做好各类物品安全检查、外包装消杀及采购监管，杜绝风险物品进入。〔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3. 坚持救治为重。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根据人员健康状况实行单独划片、分类观察，制定评

估、转运、治疗方案，落实院感控制、环境消杀等措施；明确就诊指定医疗机构，建立优先就医绿色通道；强化“三区管理”等措施，科学调配工作力量和防控资源，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支援队伍、有预备场所；加强心理教育疏导，有效缓解民政服务对象不良情绪，防止造成不良后果。[牵头单位：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四）加强护理安全管理。

1. 提升基础水平。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编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护理操作手册，推行护理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操作，实现全面覆盖。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适老化改造、护理型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安全条件较差的机构依法予以处理。[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2. 提升护理水平。针对民政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学历层次较低现状，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培训，提升护理服务专业水平，建立民政服务机构与高职院校定向培养机制，加快培养护理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鉴定、职业竞赛、同业交流等活动，提升护理队伍职业能力水平，落实各项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护理队伍。加强典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护理工作者、支持护理事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党委宣传、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提升监测水平。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民政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器械设备安全监测，防止出现意外伤人；加强民政服务对象规范用药监管，强化护理人员药品使用规范培训，确保用药时间、剂量等符合药品使用说明。有关部门加强护理队伍职业道德评估，杜绝出现辱骂、虐待民政服务对象等行为。[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药监部门]

（五）加强其他安全管理。

1. 紧盯重点难点。聚焦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主要灾害，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预警监测、应急响应、紧急避险等措施。有关部门紧盯民政服务机构锅炉、压力容器

和燃气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防范重点，做好监督检查、定期检验、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及适时演练等工作；突出民政服务机构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委外作业等监控难点，严格资质审查、现场监督、流程规范等措施，针对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用于民政服务机构等排查难点进行分类整治。[牵头单位：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2. 紧盯日常监管。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实地督导、电话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多方联动、多轮覆盖、精准有力的督导检查。畅通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渠道，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推送应急信息。鼓励和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及广大居民，主动发现和及时报告自然灾害、自建房屋等方面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紧盯小微机构。加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福利彩票站点、老年人助餐点、农村老饭桌、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站点）等小微机构和场所监管力度，开展安全管理大排查大整治，通过分析研判、定期检查、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全面摸清消防、燃气、房屋、用火、用电等安全底数，确保彻底整治、无一遗漏。[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研判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形势，部署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工作体系。贯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强制性标准全覆盖、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引领性标准强质量”厚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基础。

（二）建强制度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民政服务机构制度规定进行统一规范，逐项解读培训，强化制度落地。深入研究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风险挑战，完善应急演练、预防化解、隐

患排查、督导检查等机制，健全备案承诺、包抓联系、分析研判、定期检查、风险评估、联防联控、聘请专家、举报奖励等制度，用机制促规范，以制度管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投入、机构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扎实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三) 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靠前一步、深入一步，履行好民政部门牵头抓总、监督指导责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及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强化担当作为，杜绝责任缺位。对因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属地领导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地方相关领导进行调整并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因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调整和处理。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管理、规范运行，责任明确、行业为主的方针，切实构建责任清晰、管理明确、科学合理、规范有效、严密细致的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落实体系，提升对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水平，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实验室安全源头管理。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及装修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各行业部门审批建设的实验室，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基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对生物安全等特殊领域实验室要满足国家和行业部门对其基础设施、人员准入等的要求。对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自行建设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

履行监管职责。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二) 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要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标准，并根据实验室安全使用的要求，做好通风系统、气路、防震防磁、防辐射、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设施等建设工作。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等行业部门]

(三) 加强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的操作规程。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实验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对具有危险性、危害性的设备，实验室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使用细则、操作规程，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资质。〔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四）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实验室内所有化学品都要有明显标签，标明化学品名称、质量规格及生产日期。化学品按类别存放，互相作用的化学品不能混放，必须隔离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强氧化、强腐蚀性试剂只能少量存放，易燃易爆气体要增加安全监测装置。易挥发药品要明确安全距离，腐蚀性液体要放于储存柜底部。危险化学品要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等购买前需按规定报公安、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或备案；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专柜储存，合规存放，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实验室要加强对辐射装置、放射源、不能混放药品等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五）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要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建立健全人员出入、操作规范、个人防护、健康监护、菌种保管、废弃物处理和意外处置、消毒效果评估、实验室生物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在开展转基因材料、微生物、动物实验及人类遗传资源利用等科研活动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和相关单位管理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进行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检查，建立规范的实验室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

（六）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实验室空间布局应满足消防、应急疏散等要求，按规定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设备。实验室楼道内禁止堆放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使用大功率设备前应检查电线、插座、空气开关等安全性。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操作、倾倒易燃液体时，

应远离火源。有机制品和强氧化剂必须分开存放，防止有机物遇氧化剂剧烈燃烧、爆炸。〔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消防等行业部门〕

（七）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定期排查电线、插座和插头，保持电线和电路设备的干燥，防止线路设备受潮漏电，防止超负荷用电，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实验室内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线，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拆修电气设备。在使用电炉、高压灭菌锅等用电设备过程中，使用人不得离开现场。实验人员离开房间或意外断电时，要关闭电源开关。〔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国网电力等行业部门〕

（八）加强实验室“三废”安全管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液、废弃物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科学安全处置。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室须安装排风设施，有毒有害废气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要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储存，并交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置，严禁将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要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未经处理的有毒有害废弃物严禁直接倾倒，生物废弃物须交专业机构集中处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不得瞒报漏报、自行处置。〔责任单位：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

（九）加强实验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预案和措施要明确重要安全节点和责任人，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齐备、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等行业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安全教育。实验室和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强化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规范操作、预案演练、应急急救知识培训等，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实验室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室安全监管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实验室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位。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加强对实验室建设单位及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生产检查抽查，推动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生产摆在实验室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 强化支撑保障。实验室建设单位要依据实验室功能特点，结合实验室安全管理需求，强化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要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预算，强化安全管理投入，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要加强安全物资与设施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对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区域，要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重点场所应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要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队伍，并不断提高其素质与能力。

(四) 严格责任追究。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条件不过关、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对实验室建设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和处理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领导干部问责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对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深化全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构建数据中心安全生产防范体系为目标，以防范化解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运维各环节风险隐患为重点，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治理能力、加大监督力度，持续推动数

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以高水平安全支撑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强设计施工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指导数据中心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数据中心的选址勘察过程应考虑地质、地

势、位置等因素，整体设计符合防震、防洪和防雷等规范和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数据中心的安全保障设施，应与数据中心机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确保数据中心工程质量。[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部门]

2. 严管施工建设安全。督促数据中心建设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数据中心建筑和通信工程开展安全风险分级分层管控和隐患治理。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地要对数据中心建设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跟踪整改，排除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

（二）全面提升设备安全运维水平。

1.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指导数据中心运营单位围绕数据中心高低压变配电设备、整流器、空调设备、防雷设备、消防设备、服务器，以及UPS、发电机组、蓄电池组、其他外部备用电源等重要设备，依据《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安全生产管理要求（YD/T2049—2015）》等标准，定期开展巡查、检测、维保、升级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更换达不到运行质量要求的设备，确保在用设备稳定、安全、可靠运行。[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

2. 严格运营安全规范。督促数据中心运营企业按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数据中心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电力作业、搬运作业中不规范行为整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行为。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善安全运维管理、值班、交接班等制度，规范填写维护记录和值班日志。[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

（三）全面提高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1. 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坚持自查和抽查相结合、全面查和重点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经常性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企业联络员机制，及时掌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各地要定期组织联合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和企业履职情况检查，加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全流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坚决督促整改，确保“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

2. 加强风险防控应急。督促企业聚焦数据中心重点设施设备，组织专项检查，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关键业务运行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指导企业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问题整改；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做好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数字安防建设。鼓励数据中心建立安全生产运营信息化系统，在作业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火、防雷、防洪、防静电、防高温等安全生产管控智能设备和传感器，提高数据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督促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 督促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安全生产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2. 各市、县（区）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地落实，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安排数据中心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等建设项目所需预算内投资。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数据中心运营主体采用先进信息技术，做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能做好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数据中心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等安全生产工作，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安全责任追究。

1. 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维等环节管理规定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问责追责；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负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开展全区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以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和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两出借”为重点，从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达到

“整治一批、震慑一批、提升一批”的目标，持续提升全区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行业准入。严把安全评价机构“入口关”，加大对安全评价资质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力度，严防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从源头上杜绝“带病”进入。〔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二）严格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分工，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执法检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执行、评价报告的法规标准适用等进行检查。各市、县（区）应急管理

部门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评价程序、现场勘验资料、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报告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三）严格专业督导。聘请专家组成督导组，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业化督导检查，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各类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核查，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四）严格验收评估。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评估，深刻剖析问题，进行公开通报。通过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范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载投诉举报渠道，规范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立案处罚等环节，精准执法，实现闭环管理。

（二）实施典型引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整治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总结曝光弄虚作假典型案例，持续净化安全评价服务市场；要注重宣传推广安全评价机构的示范做法，不断提升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切实维护行业积极健康有序发展。

（三）严肃责任追究。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阻挠干涉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机构说情打招呼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

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气象、地质、水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5类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切实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查清灾害风险底数，夯实灾害抗御基础，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威胁，最大限度防范灾害发生，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任务

（一）气象灾害防治。

1. 织密气象监测站网。加密建设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产业集中区气象监测站，加快推进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弥补雷达监测盲区。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

术和卫星、雷达、自动站等观测数据的融合应用，提升灾害性天气动态捕捉能力。〔责任单位：气象部门〕

2. 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发挥天地空协同监测优势，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度，做好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滚动会商、递进预报，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气象部门〕

3. 畅通信息传播渠道。建立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绿色通道”，建立高级别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将气象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告知公众。〔牵头单位：气象部门，配合单位：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

（二）地质灾害防治。

1. 压实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和基层属地防范应对责任。严格落实高等级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加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地质灾害防控系统化、科学化。〔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教育、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

2. 紧盯重点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南部黄土丘陵区滑坡、崩塌、泥石流，贺兰山东麓崩塌、泥石流，宁东矿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重点排查切坡修路和建房、在建工程、交通（铁路）沿线、旅游景点、学校校舍、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已登记造册的10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隐患点数据库，明确三级责任人，逐点落实防控措施。〔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教育、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有序治理化解灾害风险。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险区土地利用管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重大隐患点避险搬迁，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群测群防建设，提升“人防+技防”能力，精准预警，提高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三）水旱灾害防治。

1. 加强黄河河道排查治理。加强涉河设施监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建设单位和违法者及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开展河道及防洪工程巡查防守，确保两岸堤防稳固，度汛度凌平安，黄河长治久安。〔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加强山洪灾害排查治理。以贺兰山东麓、六盘山、罗山等洪水频发区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水库和淤地坝的溢洪道、泄水建筑

物等重点部位存在的损毁、坍塌、悬空问题，及时除险修复。开展清水河、苦水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完善流域内以水库为主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消除工程安全隐患。〔责任单位：水利部门〕

3. 加强城市内涝排查治理。全面排查近年城市内涝点及城市下穿桥涵、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布设应急抢险装备物资，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台账化管理城市内涝风险点，结合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序开展城市易涝风险点整治消除。〔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提升抗旱应急保供能力。完善自治区级骨干供水网络，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乡镇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强化旱情监测预警，健全会商分析研判机制，在水资源总量控制下，科学调度供水，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农业灌溉适时适量用水需求。〔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

（四）森林草原火灾防治。

1. 紧盯重点区域排查。推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机制。进入防火期前，各地及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区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林草区内输配电、加油（气）站、油气管道、在建工程、旅游景点及农事用火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草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

2. 紧盯重点人群管控。坚持管住火源，紧盯上坟祭祀、探险旅游、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进入防火期后，在所有高火险区及保护区、旅游风景区设立防火检查站点卡口，严防火源进山入林。〔牵头单位：林草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民政等部门〕

3. 紧盯装备能力建设。完善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警建设,及时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加强重点区域灭火水系建设,提升以水灭火能力。优化扑火装备,提高灭火效能。强化技防能力提升,加强通信指挥、视频监控、信息化监测建设,不断增强科技防控能力。强化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和隔离带建设,逐步完善林区内防火阻隔系统。〔牵头单位:林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

(五) 地震灾害防治。

1. 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优化地震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会商研判和科研支撑,提升震情监视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强化与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协作,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地震烈度速报和灾情快速获取能力。〔牵头单位: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

2. 强化地震活动断层避让。编制国土规划、谋划产业布局、新建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生命线工程要避开已经探明的14条地震断裂带。已经完成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的5个地级市和17个重点县(区)对断层避让带内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摸排,区分轻重缓急,综合运用拆除、搬迁和抗震加固等措施,降低地震灾害风险。〔牵头单位: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3. 强化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各地组织排查辖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情况,对原设计未考虑抗震设防要求或抗震设防要求低于现行标准的,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督促实施抗震加固。新建项目未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法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

(六) 强化综合应对防御。

1. 提高会商研判能力。优化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各涉灾行业部门按照灾害变化规律和社会发展趋势,开展常态会商和临灾(时)会商,提高会商研判的精准性和预见性,发布会商研判信息或工作提示,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准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草、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

2. 推进普查成果应用。全力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充分挖掘普查数据和成果应用价值,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

3. 全力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细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分级分区充实应急物资,强化技术装备、避灾场所等储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灾情发生后,及时响应、高效处置。〔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法规制度。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地方立法研究,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法规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技术规范等标准。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负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着力提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能力水平。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自然灾害防治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救援处置及其他方面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或行为,影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造成重大灾害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负有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 and 问责。